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天宇电气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焦炭行业随经济周期波动明显，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面临行业不景气、重要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过于依赖主要客户等经营风险。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美锦集团已经制定了最终解决方案和过渡期的解决办法，但在目前同业竞争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之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3、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管理层相应地也将发生变化。新、老管理层之间能否顺利完成交接，新的管理层能否胜任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新业务的管理工作，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4、本次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履行交割手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天宇电气/公司	指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美锦焦化	指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美锦股份	指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	指	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置入资产）交付给天宇电气，天宇电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受美锦集团委托直接交付给许继集团的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天一证券	指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发国际评估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岳华	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指	福州天宇电气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 号文	指	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经天宇电气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美锦集团合法拥有的美锦焦化 90%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受美锦集团委托直接将其整体资产交付给许继集团。

本公司与美锦集团及许继集团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511.63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 100.02%；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7,642.58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 100.5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的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美锦能源集团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一、资产的置出方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新店南平路天宇科技大楼

法定代表人：尚衍国

电 话：0591-8791 6470

传 真：0591-8791 6449

联 系 人：朱庆华

二、资产的置入方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巨货

电 话：0351-4236 095

传 真：0351-4236 092

联 系 人：张 艳

三、独立财务顾问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宁波市开明街 417-427 号

法定代表人：胡兴定

电 话：010- 6400 3057

传 真：010- 6400 2276

联 系 人：张 明 徐 彤

四、财务审计机构

1、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8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延成

电 话：010-8458 4412

传 真：010-8458 4428

联 系 人：邵立新 李大鹏

2、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福州市六一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邱秋星

电 话：0591-83311816

传 真：0591-83327577

联 系 人：刘晓灵

五、资产评估机构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102 室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电 话：010-8857 6653

传 真：010-8857 6645

联 系 人：洪细宜 刘春茹

2、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路 22 号后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 军

电 话：021-6306 8719

传 真：021-6306 9791

联 系 人：马丽华

六、法律顾问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 责 人：王 丽

电 话：010-6657 5888

传 真：010-6523 2181

联 系 人：刘筱琳 苏文静

第三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置换的背景

由于电气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加上受自然灾害影响，天宇电气近两年的经营业绩不太理想，导致股东回报较差，损害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

2004年4月15日，美锦集团与许继集团就所持有的天宇电气的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4年8月得到了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2004年9月29日，美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美锦集团取得了天宇电气4150万股股权（占天宇电气总股本的29.73%），正式成为天宇电气的第一大股东。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使公司良好存续上市并健康发展，美锦集团拟将天宇电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美锦集团赢利能力较强、能体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优质焦炭资产进行置换，使上市公司成为以焦炭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的能源类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资产置换中的置出资产，美锦集团委托天宇电气直接交付给许继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目的，就是通过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由于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 1、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2、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 3、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兼顾；
- 4、“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6、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的原则。

三、资产置换的置入方介绍

（一）美锦集团简介

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巨货

注册地址：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号码：14000020022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煤炭加工洗选，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40121765501755 地税：140121765501755

股东名称：姚巨货、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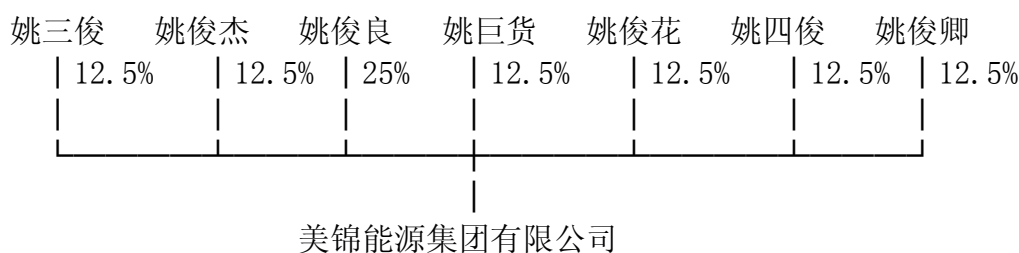
美锦能源集团前身为山西清泉煤焦化运输公司，1993 年成立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1999 年成立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8 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为了便于经营管理，美锦集团的全部焦化类资产都由美锦股份管理运营，这些焦化类资产主要有第一洗煤车间、第二洗煤车间、铸造焦车间（又叫第二炼焦车间）、第一化产车间、第三炼焦车间、第二化产车间、第四炼焦车间、第五炼焦车间、污水处理厂等，正在建设第三化产车间。美锦焦化就是将第一洗煤车间、第三炼焦车间、第二化产车间及地面除尘站等一个完整的生产系统剥离出来组建的。由于美锦集团和美锦股份已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对于美锦焦化的业务与技术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战略安排上看，美锦焦化注入上市公司只是美锦集团上市的第一步，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美锦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把全部焦化类资产装入上市公司。

美锦集团以焦炭为核心，不断延伸企业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煤-焦-气-化”和“研石-热电-建材”两个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以焦炭为主，涉及煤化工、煤研石发电、陶瓷和建材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月度快报，2005 年焦炭产量企业排名中，美锦集团排名第 4 位，前 3 位依次是上海宝山钢铁总厂焦化厂、鞍钢新钢铁化工总厂、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美锦集团是目前全国商品焦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2004 年美锦集团在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排名列 127 位，太原市 50 强企业排名第 13 位，获得“山西省十佳民营企业”、“太原市明星企业”等称号。

（二）美锦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及控制关系

美锦集团股东为自然人姚巨货、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七位股东，其中，姚巨货与另六位股东之间是父子关系，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之间是兄弟姐妹关系。美锦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主要控（参）股公司简介

美锦集团控（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控（参）股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姚俊良	20888	81.74
2	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朱元生	2118	90
3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姚俊卿	880	99
4	山西美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姚三俊	1018	90.18
5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姚俊良	1018	90
6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姚俊杰	13888	70
7	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俊卿	2168	85
8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朱元生	1820	60
9	清徐贯中大厦有限公司	姚俊卿	500	51
10	朔州市威尔陶瓷有限公司	姚锦诚	1188	90
11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姚三俊	5588	16
12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尚衍国	13959.92	29.73
13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姚锦龙	11800	90

（1）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08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俊良，经营范围为煤炭、煤焦油、铁矿粉、铝材的加工；农副产品开发；生铁、焦炭、化工产品（除火工及危险化学品）、电解铝的生产；电力生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备车铁路运输服务，批零五交化、日杂、普通、电器机械、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元生，经营范围为煤研石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综合利用、煤粉灰制水泥、电综合利用。

(3)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俊卿，主营业务为内外墙地砖、广场砖及卫生洁具的制造和销售。

(4) 山西美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三俊，主营业务为零售机电产品（除小轿车）。

(5)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俊良，主营业务为矿用电力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等。

(6)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8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俊杰，主营业务为矿井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汽车运输、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7) 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俊卿，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除木材、装饰材料、室内外装潢材料销售、建筑施工、建筑安装）。

(8)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元生，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9）清徐贯中大厦有限公司

清徐贯中大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俊卿，以住宿服务为主，兼营餐饮。

（10）朔州市威尔陶瓷有限公司

朔州市威尔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锦城，主营业务为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1）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三俊，主营业务为洗精煤、加工、经销焦炭。

（三）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美锦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商品焦生产企业，最近三年来，焦炭的生产与销售一直是集团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集团发挥自身资源、管理、规模、技术等优势，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集团正在加大焦化深加工产品的投资，扩大精细化工产品的品种和产量，延伸化产品的产业链，预计公司以焦炭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格局，将随着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提升有所发展。

（四）集团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6年3月31日，美锦集团资产总额为70.7259亿元，负债总额为33.4352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6.9901亿元。2006年1-3月，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323亿元，净利润6110.37万元。

（五）美锦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美锦集团已向本公司推荐了一位董事和一位独立董事，对于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有初步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美锦集团持有本公司41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73%。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七）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锦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资产置换的标的

（一）置出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美锦集团及许继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换出的资产是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1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拟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的帐面值为53,324.89万元，评估值为53741.3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帐面值为5,284.92万元，评估值为5,284.93万元；应收票据的帐面值为152万元，评估值为152万元；应收帐款的帐面净值为25,302.05万元，评估值为25,302.05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帐面值为3,464.09万元，评估值为3,464.09万元；预付帐款的帐面值为1,996.12万元，评估值为1,996.12万元；存货的帐面值为17,124.72万元，评估值为17,541.14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的帐面值为4,445.15万元，评估值为4,014.10万元。

本公司对该等长期投资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长期投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帐面值为12,880.53万元，评估值为13,067.21万元。主要包括建筑物、设备、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其中：建筑物的帐面原值为11,324.54万元，评估值为12,741.13万元；设备的帐面原值为18,539.60万元，评估值为16,960.01万元；在建工程的帐面值为640.09万元，评估值为886.62万元；工程物资的帐面值为289.47万元，评估值为102.69万元。

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未对该等资产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的帐面值为725.94万元，评估值为587.95万元。

5、置出负债

置出负债帐面值43,908.41万元，评估值43,936.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3,907万元，评估值43,934.71万元；长期负债1.41万元，评估值1.41万元。

本公司拟置换出上述资产（含全部负债），并通过转让方式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处置方案正在与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沟通。

在本公司与美锦集团及许继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后60日内，公司要取得银行债权和非银行债权人60%的债权转移同意文件；许继集团进一步承诺和保证：对于天宇电气于《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不能取得《债权转移同意函》的银行和非银行债务，许继集团按上述债务数额借款给天宇电气偿还上述债务，将上述债务转化为天宇电气对许继集团的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该等债务以免除天宇电气对该等债务的偿还责任。

6、净资产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经审计帐面净值27,505.27万元，评估值27,511.63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认为：天宇电气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在天宇电气下属企业取得其他股东对拟转让的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天宇电气对该等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天宇电气的债务在许继集团履行其承诺后，其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美锦集团及许继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资产为美锦集团合法持有的美锦焦化90%的权益性资产。

本次拟置入资产情况如下：

1、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注册号码：1401002810074-1/1

注册地址：太原市经济开发区开元街（梧桐大厦）6号709B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煤制品的销售；焦炭的生产。（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须前置审批的，持许可凭证和本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40197783266939

地税：140105783266939

股东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姚锦龙

美锦焦化成立于2005年12月26日，由美锦股份以第一洗煤车间、第三炼焦车间、第二化产车间及地面除尘站等经营性资产出资，姚锦龙以现金出资组建。包括了从洗煤到炼焦再到化产回收及地面除尘的一个完整的生产系统，产权清晰、自成体系。在经营层的努力下，美锦焦化的经营活动在较短的时间内走上了正轨，各方面运作状况良好，生产按计划正常运行，产销率等各类经营指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业务与技术”。

就美锦集团可能与美锦焦化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美锦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做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对美锦焦化的审计情况和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锦焦化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美锦焦化的章程中不存在任何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姚锦龙已放弃对美锦焦化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2005年12月31日，美锦集团拟置入资产（美锦焦化90%的股权）的帐面净值为27858.55万元，评估值为27642.58万元。根据岳华出具的岳总专字[2006]第A073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4月30日，美锦焦化的总资产为63,548.60万元，净资产为32,627.98万元。200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19,746.38万元，实现净利润1,674.04万元。

美锦集团对拟置入的整体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该等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认为：美锦集团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美锦集团和美锦焦化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资产置换。

天宇电气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置换。

五、《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交易所涉及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处理

本次置换按照下面公式及规定确定价格：

1、置入资产价格=置入资产基准价格+置入资产价格调整数

置入资产基准价格：指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置入资产的资产净值 27642.58 万元；

置入资产价格调整数=置入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2、置出资产价格=置出资产基准价格+置出资产价格调整数

置出资产基准价格：指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置出资产的资产净值 27,511.63 万元；

置出资产价格调整数=置出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3、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置换资产交割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双方的置换资产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基准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此产生的价格差异，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如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价格，其价格差异计作天宇电气对美锦集团的负债，美锦集团同意天宇电气在交割日后的一年内支付有关余额；天宇电气就支付有关余额不再向美锦集团支付利息。

（2）如置出资产价格高于置入资产的价格，其价格差异计作美锦集团对天宇电气的负债，美锦集团应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支付有关余额；美锦集团就支付有关余额不再向天宇电气支付利息。

（二）本次置换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

- 1、本公司和美锦集团、许继集团三方正式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并获得主管机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置换；
- 3、美锦集团、许继集团的有权决策部门及天宇电气的董事会各自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置换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4、天宇电气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置换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5、天宇电气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天宇电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次置换资产的交割程序

1、本次置换的交割日为在本资产置换协议确定的生效日后的第十日。生效日是指本次置换资产交割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交割审计日与交割日相同。

2、为履行本次置换资产交割相关的手续(特别是有关产权过户、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按照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本次置换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3、确定天宇电气开始实际控制并取得该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基于所有权而享有和承担的相关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文件、档案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章程、土地使用证书、房屋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财务账册、业务资料、员工资料、客户及供应商资料及所有合同文件）之日为置入资产交接完毕。置出资产之所有权全部转移至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且需办理产权过户或其他权利变更登记法定手续完成时，视为置出资产交接或接收完毕。

（四）与置出资产相关问题的处理

1、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证向美锦集团受让并全部接收置出资产，承担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利义务，对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债务、非银行债务、其他应付款、所欠职工工资、医药费、欠缴税款、赔偿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其他债务等承担责任。

2、资产交接完成后，对于天宇电气资产置换时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对于因天宇电气资产置换交接日前的行为所发生的担保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劳动关系争议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或有负债，如相关权利人向天宇电气主张权利，许继集团自天

宇电气履行该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天宇电气支付上述款项，并承担天宇电气为其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天宇电气应自上述事项发生或天宇电气查清有关事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有权决定是否参与解决上述索赔事项或相关诉讼。

3、本协议确定的置出资产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随置出资产交付，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行处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有关事宜。

4、本协议确定的置出资产所涉及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专业资质、专有技术、商号等无形资产，美锦集团及天宇电气同意一并随置出资产交付，并协助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相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五）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及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处理

1、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全部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天宇电气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务人，置出资产转移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天宇电气同意随时为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相关债权转移的通知文件或代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天宇电气承诺和保证：置出资产转移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如有上述债务人主动向天宇电气偿还债务，天宇电气应于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十日内向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支付。

2、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全部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1）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银行债务，许继集团、天宇电气确认：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银行债务，已全部与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上述 60% 债权转移同意文件；许继集团进一步承诺和保证：对于天宇电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取得《债权转移同意函》的银行债务，许继集团按上述债务数额借款给天宇电气偿还上述债务，将上述债务转化为天宇电气对许继集团的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该等债务以免除天宇电气对该等债务的偿还责任。许继集团在此承诺同意将上述债务一并转出天宇电气，以保证置出资产中银行债务转移的顺利完成。

（2）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非银行债务，许继集团、天宇电气确认并保证：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非银行债务，已与主要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不少于全部非银行债务总额 60% 以上的债权转移同意文件；许继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天宇电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债权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数额不能达

到 60%，许继集团按上述债务差额借款给天宇电气偿还上述债务，将上述债务转化为天宇电气对许继集团的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该等债务以免除天宇电气对该等债务的偿还责任。许继集团在此承诺同意上述债务一并转出天宇电气，以保证置出资产中非银行债务转移的顺利完成。

本次置出资产中遗留的其它或然债务由许继集团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置出资产中包含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的处理：

（1）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一并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2）许继集团、天宇电气确认并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置出资产中所包括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天宇电气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合同、协议的相关方，并取得了部分相关方的《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同意函》，上述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许继集团进一步承诺和保证：置出资产交接后，如因天宇电气未取得《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同意函》的合同相关方向天宇电气主张权利，许继集团协助天宇电气履行完成上述合同，对于履行上述合同中天宇电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及造成的天宇电气的损失，由许继集团全部承担，许继集团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十日内向天宇电气完成支付。因该等合同、协议形成或得到的利益、权益均为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1、置入资产

（1）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美锦集团均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置入资产，除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置入资产进行交易或财产处置外，不得对置入资产作出其他处理；

（2）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美锦集团需要就置入资产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财产处置均需事先取得天宇电气的书面同意。

（3）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天宇电气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发生的置入资产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入资产交割日的审计结果为准，由天宇电气承继。

2、置出资产

（1）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天宇电气均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置出资产，除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置出资产进行交易或财产处置外，不得对置出资产作出其他处理；

(2)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天宇电气需要就置出资产的实质性部分进行的任何重大交易或财产处置均需事先取得美锦集团、许继集团的书面同意。

(3)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美锦集团、许继集团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发生的置出资产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出资产交割日的结果为准，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继。

（七）人员安置

1、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处理：

根据人随资产的原则，本协议确定的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人员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置出资产一并接收。于三方资产交接之日，天宇电气的全部职工签署与天宇电气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件，天宇电气现有全部职工所有经济及劳动人事关系转由许继集团负责。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接收资产之日与上述人员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并由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有关人员的安置补偿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处理。

2、本次资产置换是美锦集团将拥有的美锦焦化的权益性资产置入天宇电气，美锦焦化的法人地位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方不存在人员安置的问题。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认为：上述《资产置换协议》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亦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协议生效的障碍或使协议成为无效。《资产置换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系置换双方的合意，体现了置换双方的意志，对天宇电气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未构成损害，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天宇电气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宇电气上述债务转移安排在许继集团实际履行其承诺后该债务可转出天宇电气，天宇电气与美锦集团的其他安排的处理合法有效，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本次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美锦集团持有本公司 4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73%。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进行的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511.63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 100.02%；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7,642.58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 100.5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成套设备中电力一次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焦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也由电气设备类公司转变为能源类的上市公司。

（二）有助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

由于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近几年的业绩不太理想，特别是 2005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导致相关产品的利润下降较多，公司遭受水灾更使公司经营雪上加霜，净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天宇电气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天宇电气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单位)	2006 年 1-3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083.97	60728.98	77419.11	47168.98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912.22	11674.79	13089.37	12567.19
营业利润(万元)	34.46	1359.41	2718.08	3040.77

投资收益(万元)	75.00	119.79	102.93	-15.45
净利润(万元)	150.06	721.57	2588.04	2849.24
销售毛利率(%)	19.63	20.24	11.51	28.4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2.62	9.66	11.78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彻底改变，收入与利润将主要来自于美锦焦化。美锦焦化以原美锦股份的第一洗煤车间、第三炼焦车间、第二化产车间和地面除尘站等一套完整的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主体组建。美锦焦化资产优良，产权清晰，各项财务指标均稳定有续。

根据岳华对天宇电气备考财务报告出具的岳总专字[2006]第 A072 号《专项审计报告》，尽管焦炭行业受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赢利能力有所回落，但本公司拟置入的用于焦化生产的美锦焦化权益性资产按备考报表显示，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好于置换前天宇电气前三年相对应财务指标，显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的能力。

天宇电气备考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821.93	81,767.07	70,756.37
主营业务利润	14,790.82	31,771.96	32,706.95
营业利润	7,397.95	19,745.64	23,164.95
净利润	4,460.96	11,906.62	13,968.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9%	39.65%	46.87%
净资产收益率	16.09%		

总之，本次资产置换将彻底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增加对股东的回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作价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总股本为13959.92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6967.917万股，占总股本的49.91%；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因此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具备继续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电气设备行业转变为焦化行业。焦炭行业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产业，具有“钢铁能源”的特点，与钢铁行业一道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国家在产业政策上是扶持优势焦化企业，推进焦煤生产企业与焦化企业的纵向合并，鼓励具有规模效益、节能降耗、环保达标的企业做大做强，而对土焦和改良焦生产企业、能耗大和污染环境严重的企业要限期整改，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企业要坚决关闭。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之列，不但不会被关停，还要进一步发展。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美锦焦化的权益性资产和经营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置入资产中还包括原有的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所以置换后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业务、市场、管理等运作体系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独立性。另外，美锦焦化还承接了美锦集团原有经营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商、客户、市场、营销渠道、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自成立以来，美锦焦化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所以从内部业务体系、财务结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分析，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公司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

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就债务转移提出了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且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资产置出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许继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天宇电气于《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取得《债权转移同意函》的银行债务和非银行债务，许继集团按上述债务数额借款给天宇电气偿还上述债务，将上述债务转化为天宇电气对许继集团的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该等债务以免除天宇电气对该等债务的偿还责任。

美锦集团对其持有的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权益性资产（“置入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且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资产置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权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同时股东大会表决中将进行分类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整个置换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认为：天宇电气依照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资产置换是依法进行，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本次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第四条、第五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时，除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输变电成套设备中电力一次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各种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器元件、各种干式、油浸式变压器和箱变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焦炭及化工产品加工、销售。本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对策：根据美锦集团与本公司及许继集团达成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置入的资产包括精煤、焦炭、化产品的生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完整资产，并且就相关人员及业务经营等方面作了相应的安排，保证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的平稳过渡，为本公司顺利进入焦化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过于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美锦焦化的主要产品冶金焦全部供应给冶金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及专业贸易公司。2005年，美锦股份对前五名焦炭客户的销售额占到焦炭总销售收入的61%左右，由于美锦焦化2005年的销售是从美锦股份模拟剥离的几个大客户，按照解决同业竞争的托管协议，将来美锦股份要优先保证美锦焦化的销售，需要量大且回款及时的大客户会优先由美锦焦化提供产品，因此，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将会对美锦焦化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

对策：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美锦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在排名前五位的焦炭客户中，有三家客户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其中签订了五年（2003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定量（每年不低于80万吨）购销合同；根据解决同业竞争的托管协议，美锦焦化将托管美锦集团全部焦化类资产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利用美锦股份已经建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优先保证美锦焦化的采购和销售。对于长期战略客户，美锦股份将逐步把合同主体变更给美锦焦化。另一方面，美锦焦化将积极采用新技术，革新生产工艺，完善资源综合利用

环保产业链，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客户。第三方面，美锦焦化目前正在努力争取与更多的最终用户——国内外大中型钢铁企业直接建立稳定的贸易关系，扩大客户群，分散客户过分集中带来的风险。

3、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美锦焦化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主焦煤、配合煤等原煤，其中：原煤价格占焦炭生产成本的90%左右。因此，原煤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举足轻重，如果原煤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就会波及原煤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对策：美锦焦化地处拥有全国60%以上焦煤储备的山西省，是我国主要的炼焦煤产区，煤炭资源丰富。在多年经营中，美锦集团与主要煤矿和洗煤厂形成了稳定良好的供应关系，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这些良好的客户关系将随业务进入美锦焦化。同时，美锦焦化除了继续保持与资信高、实力强、供货稳定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外，还会争取更多的供应渠道，确保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合理的采购价格，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更重要的是，美锦集团近年采取独资收购、合资参股等多种形式获得了四个煤矿的经营权，这些煤矿将为美锦焦化在能源冶金行业的长足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美锦焦化将扩大美锦集团所经营煤矿的煤炭用量，逐步取消外购煤，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原煤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4、行业不景气风险

美锦焦化的主要产品冶金焦是钢铁行业上游产品，一旦钢铁行业出现整体不景气，将引发美锦焦化所从事的焦炭行业不景气，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对策：美锦焦化将通过加强营销队伍的培训与建设，建立更为广泛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并坚持以高质量的产品、合理的价格、良好的服务以及低成本来保持和巩固美锦焦化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还将扩展焦炭产业链，通过向上下游产业延伸，生产多种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非焦产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分散焦化行业整体不景气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受经济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作为市场经济固有特征的经济周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影响也更加深远。焦炭作为一种生产资料，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等行业。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钢铁的需求量增加，市场对焦炭

的需求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钢铁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市场对焦炭的需求减少，将会影响焦化企业的经营业绩。因此，国民经济周期性变化的负面影响，会对美锦焦化的生产经营产生风险。

对策：经济周期风险是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针对该风险，一方面美锦焦化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美锦焦化将密切关注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对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焦化行业的影响，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尽可能减少经济周期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焦化行业的生产规模有了较快发展，存在行业内重复布点、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地方保护主义尚未打破，国家明文取缔的土法炼焦和改良焦生产依然存在，商品焦领域内部竞争激烈。同时，国内的一些大型钢铁企业、化工企业、煤炭企业自建焦炉，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竞争实力等方面均对美锦焦化构成竞争压力。因此美锦焦化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焦化行业是山西省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美锦集团在经营规模、技术环保、利税总额等方面均位于山西省乃至全国焦化企业前列。美锦焦化依托集团的品牌优势，发挥民营企业的灵活机制，引入新的营销理念，加强营销队伍的培训与建设，建立更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技术创新和高效管理节能降耗，切实降低成本，以质量、价格、服务来保持和巩固美锦焦化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同时，沿着“煤-焦-气-化”和“研石-热电-建材”两个产业链，延伸后续非焦产业，避开产品单一的市场竞争。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1、同业竞争的风险

美锦集团的焦炭生产规模在国内商品焦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资产规模远大于天宇电气。美锦集团的焦化生产企业除了本次置换拟置入的美锦焦化外，还有美锦股份公司，这两个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目前，本公司尚无实力和能力收购美锦集团的全部焦炭类资产，故本次资产置换后，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内，美锦股份的焦化生产与美锦焦化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存在大股东通过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策：美锦集团承诺：除现有焦化产能外，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和相似的业务；

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通过定向增发等可行方式，将剩余的焦炭资产注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最终实现上述目标的过渡期内，美锦焦化拟通过对美锦集团的所有焦化类资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托管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的内容。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员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为了发挥规模优势，美锦集团的焦化类资产的生产 and 产品销售统一由美锦股份公司负责。美锦焦化成立后，虽然在地理位置上与美锦股份公司存在一定的间隔，主要经营性资产自成体系，建立了自己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但在辅助生产环节还是与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水电气供应、废水处理等。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美锦焦化的绝大部分权益性资产，故美锦焦化的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存在可能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策：为了避免或减少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美锦集团已作出承诺，保证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单位都依法签定了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的内容。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焦化行业是污染较为严重的重化工行业。通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链工程及煤矸石发电项目，美锦集团基本实现了资源和“三废”的综合利用，“三废”排放达到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方标准。国家环保总局表示，将加强焦炭行业的环境监控，坚决淘汰土焦和改良焦，严格执行焦炭行业准入条件，加大环境监察和执法力度。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颁布标准更高、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执行这些环保标准，将增加美锦焦化的环保费用。

对策：美锦集团管理层坚持企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并重，在建设美锦焦化生产线的时候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熄焦、装煤、推焦的除尘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焦炉煤气回收、净化和综合利用等装备，对煤焦油、粗苯进行了集中加工和深加工。2000

年12月由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站环监字（2000）第032号），2001年1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了《企业环境保护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美锦焦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化产设备及除尘设备，废水处理根据与美锦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通过美锦集团的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美锦焦化将根据需要，用先进的技术对生产线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节约费用，确保生产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2、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焦炭行业存在着发展盲目、产能增加过快、稀缺焦煤资源耗用量大、污染环境等事宜，主管部门已经加强了对该行业的宏观调控，不排除有更加严厉的行业管理政策推出的可能。美锦集团的铸造焦生产车间，其炉型为66—III型焦炉，炭化室高度为2.52米，设计产能为年产30万吨，属于山西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对全省焦化项目实施分类处置的通知》中的清理范围。铸造焦生产车间被清理后，美锦焦化所托管的230万吨焦化资产的采购和销售将减少30万吨规模。

对策：美锦焦化在发展焦炭的同时，重视焦炭上下游产品开发，形成“煤-焦-气-化”产业链，既达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标准，又做到了发展经济和节约资源及保护环境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的。近两年来，随着石油价格的上升，部分非焦炭产品价格也大幅提高，非焦炭产品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美锦焦化的经营风险。美锦焦化将与美锦集团一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强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按照行业的高标准来组织生产和建设。

五、管理层变化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相应地也将发生变化。新、老管理层之间能否顺利完成交接，新的管理层能否胜任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新业务的管理工作，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增加“磨合成本”的风险。

对策：针对管理层变动的风险，美锦集团对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管理层安排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计划，将推荐具有多年焦化行业背景或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人士进入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六、安全风险

在焦化产品生产过程中，往往会由于自然的或人为的因素造成安全隐患，导致重大事故发生。如因防护设施不完整或违章作业会引发人身伤害事故；因仪表失灵、机械失控或违章作业会造成重大设备事故；因煤气管道或压力容器泄漏会造成煤气中毒、煤气爆炸或火灾事故；因意外操作和防范不力造成责任事故。

对策：“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美锦焦化由总经理牵头，成立应急救援义务消防分队，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煤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煤气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触电应急救援预案等。经常在职工中开展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安全事故发生后，采取三不放过原则，一是查不清原因不放过；二是责任人未受处分不放过；三是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完善安全生产的三级网络，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所有生产岗位的工艺运行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加强对制度落实的检查力度，认真奖惩兑现。坚持现场管理和动态管理，随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力争实现生产零事故的安全目标。

七、其他风险

1、资产置换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中国证监会和天宇电气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置换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资产置换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资产置换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本公司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支出，维护良好的市场声誉。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意见的规定及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完整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采取一切措施,保持业绩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确保公司投资价值来尽可能降低股市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第七节 业务与技术

一、焦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现状

1、焦炭产能膨胀，导致全行业结构调整

2002年，低迷多年的国际国内焦炭市场开始复苏。2003年和2004年上半年，焦炭价格一路走高，导致近两年来我国焦炭产能迅速膨胀。据中国焦炭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05年，我国建成机焦生产能力2.5亿吨，在建年生产能力8000万吨，合计高达3.3亿吨，比2004年国内消费量1.94亿吨高出1.36亿吨。如果2005年我国钢铁生产量3亿吨，按照0.5吨焦炭炼1吨钢铁计算，除去出口贸易的1400多万吨，焦炭生产过剩显而易见。从区域结构看，2004年，作为焦炭主产地的山西，焦炭实际生产能力已达1.29亿吨，在建能力达4000万吨左右，而山西的“十五”计划要求，到“十五”期末焦炭生产能力要控制在3500万吨，可见焦炭实际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越。

200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九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清理规范焦炭行业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地方利益与部门利益驱动，导致环境破坏、资源浪费，焦炭生产能力盲目扩张，并明确提出了清理与整顿意见。目前，在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走低的双重作用下，一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机焦和土焦生产企业已经或者正在退出市场，一些“既焦又化”规模较大的焦化企业稳固了市场地位，企业的集中度正在加强，焦化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正在逐步得到开展，焦炭的市场价格在经过大幅度下滑后也基本稳定，进入了理性价格区间。

2、我国焦炭行业的生产开始出现回升，发展环境有所改善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快报显示，2005年，我国粗钢和生铁产量分别达到34936万吨和33040万吨，同比分别增产6645万吨和6208万吨，增长23.49%和23.14%（按国家统计局工业普查2004年粗钢和生铁产量数据比较）。生产铁合金1067万吨，同比增产147万吨，增长16.1%。钢铁生产的高增长，继续拉动了焦炭的高消费。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测算，2005年，全国生产焦炭2.43亿吨，同比增产约3700万吨，增长约17.9%，其增幅比上年提高1.96个百分点。“十五”的五年中，年平均增幅达14.82%。同时，国际方面由于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几个主要生产国家已倾向于进口，加上焦炭行业的下游行业纷纷步入景气周期，焦炭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国家发改委提出，“十一五”期间，中国将基本淘汰 1 亿吨落后炼铁生产能力和 5500 万吨落后炼钢生产能力，使钢铁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基本适应。因此，在今后的几年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供过于求的局面将得到改善，钢材价格也将会见底回升，焦炭生产企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将得到改善。

3、焦炭行业是我国具有世界龙头地位的产业

焦炭是一种很重要的生产原料，我国的焦炭 75%用于钢铁，25%用于有色冶炼、化工、机械等有关的部门。我国焦炭行业在世界上处于龙头地位，山西省位居全国首位。山西炼焦煤探明储量为 3200—3400 亿吨，占全球炼焦煤探明储量的 50%。中国是世界焦炭第一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焦炭产量和出口量都占了全球的一半左右，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掌握的数据显示，2004 年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焦炭出口贸易量约 3230 万吨左右，同比仅增长 2.98%，中国出口焦炭 1501 万吨，同比增长 1.98%。其出口量占全球出口贸易总量仍维持在 46.48%。据商务部统计，欧盟钢铁业消耗焦炭的 1/3 依赖中国进口，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冶金焦炭重要的供应基地。

4、焦炭行业的技术

目前我国焦化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主要有现代化的机焦生产方式和落后的土焦生产方式以及在土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改良焦生产方式。2004 年以来，焦炭生产企业认真贯彻《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工艺，使低水平盲目重复建设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在节能、节水工艺技术方面，干熄焦、导热油换热、焦炉炉温自动调节等技术得到应用；焦化企业与炼焦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和自动化水平得到加强，清洁生产与环保工艺等得到推广。

5、产业政策

国家在产业政策上是扶持优势焦化企业，推进焦煤生产企业与焦化企业的纵向合并，稳定焦炭用户网络，合理配置运力资源，鼓励大型焦炭企业上市融资。这标志着我国焦炭产业从疏散粗放型向集中环保型发展。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焦化企业将出现大型化、信息化和清洁化的发展趋势，焦化生产企业的数量将有所减少，少数土焦厂和改良焦厂会改造成机焦厂。

《山西省焦化产业管理条例》已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了山西焦化产业“统一规划、控制总量、合理布局、优化结构、节约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的发展原则，规定在环境敏感区内禁止建设焦炉，并严格执行焦炭行业准入条件，加大环境监察和执法力度，凡是手续不齐全的焦炭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

者停产整顿。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7年（西部地区2009年）要淘汰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对全省焦化项目实施分类处置的通知》，计划对违规焦化项目展开清理。鼓励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上、宽500毫米以上配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新一代大容积机械化焦炉建设；鼓励煤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工艺技术应用；鼓励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技术应用，淘汰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6、我国焦炭行业面临的竞争与发展机遇

虽然我国钢铁工业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全球钢铁工业发展趋缓，但因我国经济持续增长，近期内总的焦炭消费量还会有所增加；由于炼焦煤资源总体偏紧，价格难以大幅度下降，因而近时期内焦炭价格不会大幅度下降。但与此同时，钢铁产能的集中释放与需求的平稳趋缓，大中型钢铁、煤炭、化工企业潜在焦炭产能释放，焦化行业在面临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业结构调整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市场激烈竞争和产业新的整合的严峻挑战。

近两年来，由于盲目上马，一批企业不得不靠降价争市场、求生存，一批既无化工产品回收装置、又无煤气回收利用设施的独立焦化企业，已陷入严重亏损困境。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了取缔淘汰土焦、改良焦生产，淘汰改造落后小机焦炉、治理环境污染工作力度，随着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和焦化行业的科技进步，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焦化企业抓住新机遇，加快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和环保治理，延伸化产回收加工，积极创造条件走联合发展道路，打造坚实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就会在新形势下不断获得新的发展。

（二）发展趋势

自2005年1月1日起，国家有关部门对电石、铁合金、焦化三行业实施市场准入，其中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对工艺与装备明确规定：新建和改扩建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达到4.3米以上（含4.3米），年生产能力60万吨及以上。新建煤焦油单套加工装置规模要达到处理无水焦油10万吨/年及以上，粗（轻）苯精制单套装置规模要达到5万吨/年及以上。已有煤焦油单套加工装置规模要达到5万吨/年及以上；粗（轻）苯精制单套装置规模要达到2.5万吨/年及以上。新建和改扩建焦化企业要达到炼焦行业清洁生产标准（HJ/T126—2003）中生产工艺与装备二级标准要求。

焦炭的技术特性将呈现以下几种趋势：首先，随着新技术的推广，炼铁高炉采用高温、富氧鼓风和增大喷煤粉量，需要高强度焦炭已成为必然的趋势。其次，灰分高于

12%的焦炭需求将越来越少，而对碱金属的含量、反应性等的指标将逐渐作为交货条件。再次，市场对焦炭需求的品种增加，不但要求大量的高炉用焦，而且要求一定数量的低气孔、高炭量、块度大的铸造焦及一定数量的低灰、低硫、高气孔的铁合金焦及电石用焦。最后，对焦炭粒径界线、粉焦含量将越来越严格。

国外经济发达国家炼焦业的发展经历证明，随着环保政策的严格和强化，当前焦炭产业的高利润中很大一部分将会转变为企业治理污染物的投入和运行成本，若长期延续“只焦不化”的产业发展道路，我国的焦炭企业将逐渐难以为继。只有焦化并举，应用当今先进科学技术发展煤焦油、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工业项目，走化产回收深加工，才是焦化工业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首选技术路线。

（三）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的焦炭生产企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大型钢铁、煤炭及化工企业附属的联合焦化企业；另一类是社会力量创办的独立焦化企业。大型钢铁企业的附属焦化企业，规模较大，2005年焦炭产量前3名的焦化企业全部为钢铁企业附属的焦化企业。但由于这类企业大多只生产焦炭（不处理煤气和焦油）而生产成本较高，且一般产量仅能供给所属的钢铁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社会力量办的焦化企业，规模一般适中，在生产焦炭的同时，也处理焦油等副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主要供应中小钢铁企业及出口。煤炭企业办的焦化企业大多只利用产煤的便利生产焦炭，化产回收一般不全；而化工企业由于化学加工的便利，创办了焦化企业，对原料煤的波动反应敏感。煤炭及化工企业附属的联合焦化企业在销售上与独立焦化企业展开了竞争。

由于我国是焦炭能源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国内焦炭生产企业无序增长，市场竞争激烈，一段时间焦炭行业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出现此局面的原因除了一些小型土焦或改良焦厂利用其低成本优势抢占市场之外，联合焦化企业自身焦化项目扩建增多，钢铁厂从技术上减少了对焦炭的需求，加上国外焦炭企业生产和出口的恢复，均加剧了市场竞争。随着国家相关整顿政策的执行，焦化生产行业将会走向规范化、现代化、环保化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之路。

（四）市场需求

我国消费焦炭的钢铁、机械及化工行业高速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中国经济正处于一个稳定发展周期的上升期，在未来15年期间，全国人均GDP处于从1000美元向3000美元增长阶段，依据对全球经济发达国家发展进程的分析，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人均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冶金工业将逐渐从高速增长进入平稳增长，同样，

焦炭需求增速将显著放缓，增长的长期走势将趋于平稳。

从 1993 年起，中国的焦炭产量已稳居世界第一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焦炭出口国，但焦炭出口由于配额限制，增长空间有限。目前，全球经济处于新一轮稳定增长期，世界钢铁需求量将保持缓慢稳定增长态势，相应地国际焦炭需求会保持稳定增长。但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由于炼铁技术进步、废钢炼钢循环、非高炉炼铁技术革命和新一代钢铁材料的大规模生产和应用的影响，国际焦炭需求增长空间有限。

（五）技术水平

我国已进入以现代化的机焦生产方式为主的时期，落后的土焦生产方式和改良焦生产方式正在被国家限定关停。我国焦炭生产与国际上先进生产水平相比，存在着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单炉产量不高，一些企业生产工艺落后，环保治理及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国家已加大力度对落后的生产方式叫停，鼓励焦炭行业的技术创新，加快炼焦行业结构调整步伐，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思路，引领焦炭业向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治理好、污染少的新型可持续发展道路迈进。

二、影响焦炭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对行业发展有利的因素

1、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对现代化的机焦企业发展提供了机遇。自 2004 年 5 月，国家有关部门清理整顿焦炭行业以来，焦炭行业积累的问题日益暴露出来：企业小而散、集中度差，产能严重过剩；资源浪费与污染并存；在国际贸易争端中无法形成应对能力。为此，大力扶持环保达标、设备先进、生产上规模的大型机焦企业，限制直至全部取缔土焦、改良焦生产企业的政策成为政府的指导方针。

2、新型炼铁工艺的推广速度缓慢，固焦炭仍然是未来钢铁工业的主要原料。随着国际石油短缺，价格居高不下，煤焦作为难以替代的主要能源，其生产发展具有很好的前景。

3、受钢铁及其他行业发展的拉动，焦炭市场需求仍继续增长。2005 年，我国焦炭出口贸易量保持在世界 50%左右的份额。随着国际焦炭市场的供给结构调整，将有利于我国焦化行业的发展。

4、由于煤的深加工潜力很大，品种多，附加值高，综合利用能力强，焦煤企业的技术提升和规模化发展，促进了以煤为原料的能源化工的清洁生产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焦化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二）对行业发展不利的因素

1、从世界范围来看，焦煤一直是一种稀缺资源，且具有不可再生性。目前全世界焦煤储量仅占煤炭总储量的 10%左右，我国的情况也大致如此。炼焦的主焦煤在煤炭资源中所占比例更少，仅有 6.19%，在炼焦煤中，以气煤和 1/3 焦煤的比例最大，约占焦煤资源的 45.73%，主焦煤资源只占约 20%。由于炼焦煤资源尤其是主焦煤的稀缺性，以及能源需求市场的持续扩张，全球面临炼焦煤供应短缺的形势。

2、原料煤价格占到焦炭成本大约 80%以上，由于市场波动，煤碳价格上涨，焦炭价格相对下滑，挤压了焦炭行业的利润。

3、由于价格驱动，一段时间焦炭生产企业无序膨胀，造成资源浪费，原料紧张，焦炭产量较快增长，市场需求相对回落，产品价格严重下滑。

4、煤化工的深加工产品开发，技术和设备复杂，开发成本比石油化工更高。

5、有独立焦化企业的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综合回收利用水平低，“只焦不化”现象非常严重。

三、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将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焦炭类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能力比较

公司名称	证券交易 代码	2005 年底 焦炭设计产能	2005 年度 每股收益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0 万吨/年	
其中：美锦焦化		100 万吨/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08	160 万吨/年	0.370 元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740	150 万吨/年	0.510 元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968	160 万吨/年	0.472 元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281	40 万吨/年	0.141 元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179	80 万吨/年	0.044 元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00997	110 万吨/年	0.820 元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至 2005 年底，美锦集团年冶金焦和铸造焦的设计产能为 330 万吨，其中，美锦焦化的设计产能为 100 万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美锦集团的总体焦炭产能最大，但美锦焦化的产能仅处于中间位置。

（二）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美锦焦化拥有国内第一座由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设计的高度为 4.3 米、宽度为 500mm 炭化室，单座 72 孔的 JNK43-98D 型焦炉，且单座 72 孔

焦炉为国内首创，该炉型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完全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具有技术先进、规模合理、环保达标、成本较低等优势。

选煤技术是煤炭综合利用的支柱技术之一，美锦焦化洗煤采用最新的“三产品无压旋流器”重介洗煤技术，原煤经预先分级、破碎、脱泥后，将0.5-50mm粒级的原煤与重介质悬浮液混合后，进入三产品重介旋流器，根据设定的分选密度，可分选出精煤、中煤和矸石三种产品，该技术加大了原煤的回收率，大大降低了炼焦成本。该选煤设备能根据生产过程中密度实际值与给定值之差进行自动连续监控、调节，使选煤生产连续稳定，选煤质量优质、可靠。洗煤程序的精确控制，为炼焦配煤提供了保障。

为促进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美锦焦化正对焦油深加工产品加大开发力度，充分发挥环保治理优势，开展“三废”的综合利用。

2、资源优势

获得稳定价优的原料煤是焦化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石。美锦集团已取得四座煤矿的经营权，这些煤矿拥有煤炭资源面积60.2平方公里，已探明的煤炭地质储量约20亿吨，丰富的资源优势为美锦焦化持续发展、降低生产成本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即使美锦集团的焦化类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后，美锦集团的这些煤矿也会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人才优势

雄厚的人才优势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根本，也是客户信赖的基础。美锦焦化不仅定向招收各大专院校的应届毕业生，而且广纳社会中高级技术人员，高薪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行业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截止2006年5月底，美锦焦化员工定编620人，实际515人。其中：管理人员18人，占职工总数的3.5%；供销人员39人，占职工总数的7.5%，技术人员20人，占职工总数的4%，生产人员438人，占职工总数的85%。

4、内部经营管理优势

美锦集团通过多年的实践已建立了一整套合乎市场经济条件的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和考核体系。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产品经过了质量达标论证，美锦集团先后被评为国家500强民营企业，自94年以来连续多次被评为山西省和太原市的先进企业、模范企业、标兵企业。企业管理水平，在运作中不断提高。美锦焦化自组建以来，承袭了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各项管理工作都已经规范化和制度化，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5、成本优势

美锦焦化工艺设备先进，人员少而精，仅是同行业平均用人标准的三分之一，生产效率高，管理费用比同行业公司节省较多。从人员支出和管理费用上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利润空间。此外，在炼焦工艺中，美锦焦化可以按照入炉煤煤种的比例不同，制定出不同的入炉煤配比方案，当部分煤种价格变化较大时通过改变入炉煤种配比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6、营销优势

美锦集团通过多年的经营，创建了自己的品牌，拥有高素质的销售队伍及完整的营销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焦炭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大中型钢铁企业。美锦集团拥有自己的运输队伍用于公路运输，还在天津设有专运码头用于水路运输。公司在天津港、连云港、日照港、青岛港、唐山等地设有焦炭储备库，便于产品的内外销。铁路运输比公路运输可降低80元/吨以上的运输费用。太原铁路分局与集团公司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每天提供3列货车的运输能力。根据解决同业竞争的托管协议，美锦集团全部焦化类资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托管给美锦焦化管理，美锦集团的营销优势也会成为美锦焦化的竞争优势，保证美锦焦化的采购和销售。

7、环保优势

1999年以来，美锦集团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加大技改力度，建有较高装备水平的煤气净化系统，对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焦油、苯等付产品已全部回收。焦炉荒煤气系统采用国内独有的单机控制4套DCS控制系统。同时配有两座采用重介洗煤技术年选选200万吨原煤的选煤厂以及化产品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站和地面除尘环保装置。2006年3月22日，美锦股份通过了标准为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由于这项认证工作开始较早，美锦焦化的全套生产系统也参与了该项认证。美锦焦化除拥有自己的化产回收车间和地面除尘等设备外，还利用了美锦集团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废水处理。针对本次资产置换，山西省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对美锦焦化进行了环境保护核查，出具了晋环函[2006]188号《关于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函》，认为美锦焦化环境保护基本达到了上市核查的要求。

（三） 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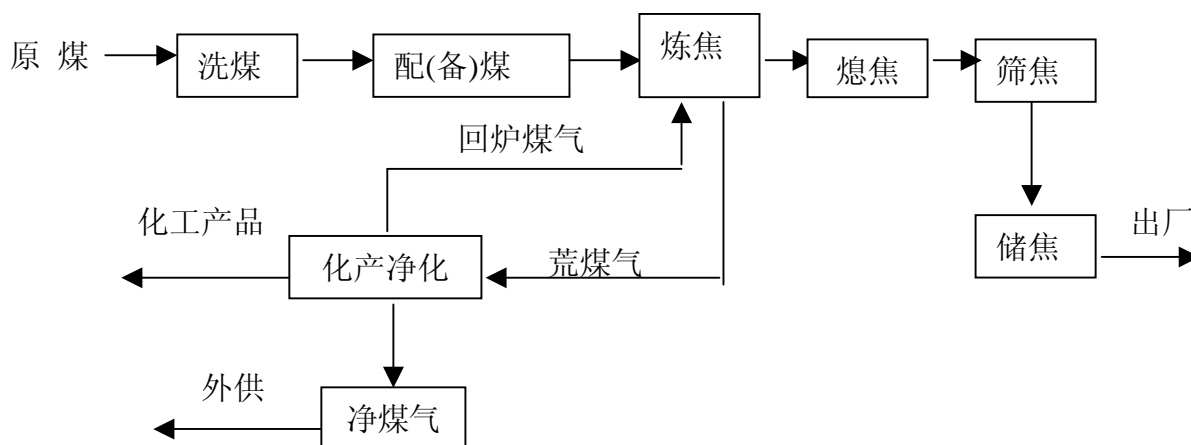
美锦焦化以生产焦炭和部分化工产品为主，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当焦炭市场出现波动时，抗风险的能力有限。

2、经营业绩随行业一起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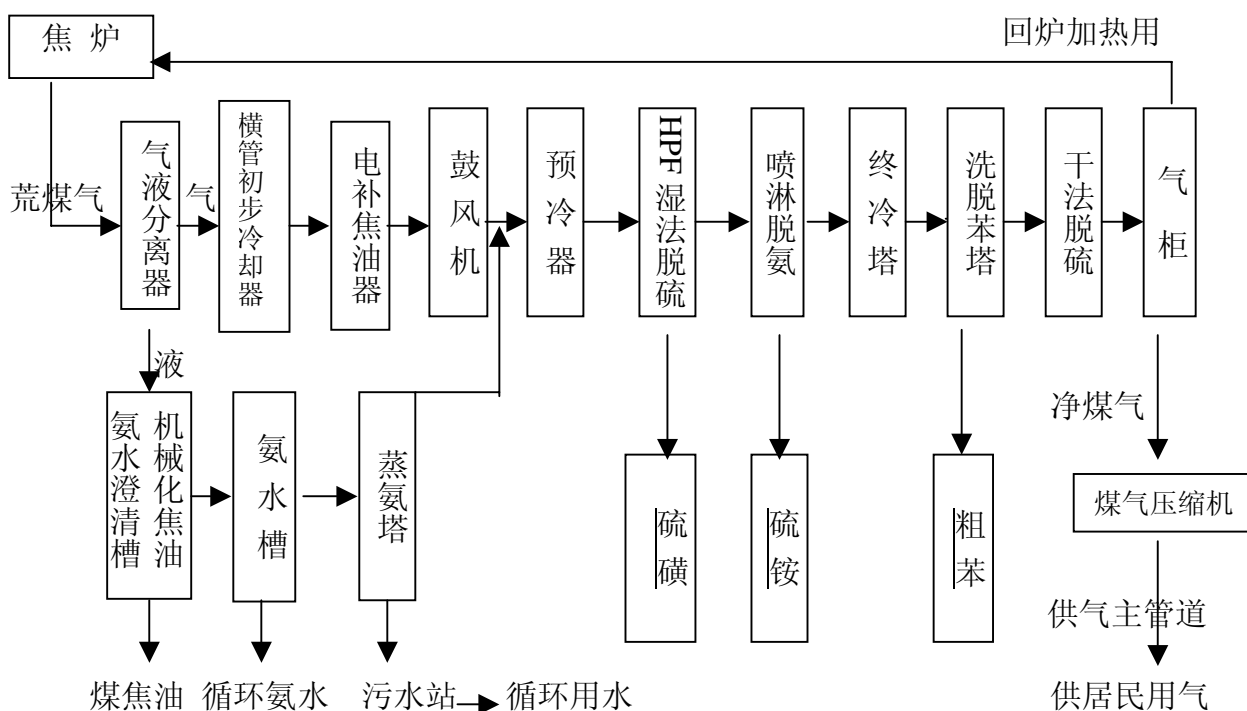
焦炭行业对原料煤价格和焦炭价格反应敏感，在炼焦煤价格高企，下游钢铁企业景气度回落，钢铁价格下浮的情况下，焦炭价格下降，整个焦化行业的利润空间缩小。由于与同行业公司具有高度同质性，本公司的利润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同行业的同类公司一起波动，抵抗行业波动的能力不强。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焦炭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化产回收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五、拟置入资产的主要生产设备

1、洗煤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年产 100 万吨洗精煤设备加工。通过跳汰分选、脱泥筛分、离心脱水、过滤回收洗选形成精煤，主要用于焦炉炼焦所用，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精煤生产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洗煤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005.7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923.91 万元。

2、配(备)煤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先配煤后粉碎的工艺流程，经洗选后的炼焦原料煤运输至贮煤场，采用推土机或装载机将原料煤分别送入受煤坑，再通过带式输送机和煤转运站将原料煤在可逆锤式粉碎机中粉碎成煤粒度均匀的煤，布入贮煤塔，以供炼焦使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配备煤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为 533.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16.58 万元。

3、炼焦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年产 100 万吨的 2×72 孔 500 毫米宽炭化室焦炉。宽炭化室采用了包括焦炉自动化控制、机械化启闭装煤孔盖、机械加煤的除尘煤车、尾焦回收、平煤回收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公司选用 98 型焦炉，该生产设备是全国首座 4.3 米焦炉，由鞍山焦耐设计院设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配合除尘地面站、污水处理站及冷鼓设备，有利于环境保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炼焦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为 14860.8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451.33 万元。

4、筛焦生产设备

筛焦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筛焦楼，通过对焦炭进行分级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级、贮存，由带式输送机运来的混合焦炭进入筛焦楼，经过铸石蓖条筛将 $\geq 40\text{mm}$ 的焦炭贮存在 40 焦库，铸石蓖条筛筛下的混合焦炭经振动筛将焦炭分成 $<10\text{mm}$ 、 $10-25\text{mm}$ 、 $25-40\text{mm}$ >三级，并分别入槽贮存。各槽口设手动反扇形闸门，通过其进行装车外运。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筛焦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为 371.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61.69 万元。

5、化产回收生产设备

美锦焦化响应政府清洁生产的政策，加大了技改力度，通过脱硫、蒸氨、脱苯等工段生产化工产品。生产全部使用先进的全回收环保型自动化设备，对炼焦过程产生的荒煤气进行回收利用。所生产的净煤气不仅供清徐县居民使用，还供太原市城市居民使用，而且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和太原庆成易威镁业有限公司的燃料也全部由焦炉煤气提

供，不仅减少了环境污染，而且增加了经济效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套化产回收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192.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990.92 万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价值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净值（评估前）	净值（评估后）
炼焦设备	14860.83	14451.33	14513.16
化产设备	7192.58	6990.92	6995.67
洗煤设备	3005.75	2923.91	2811.70
备煤设备	533.87	516.58	508.78
筛焦设备	371.84	361.69	353.07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美锦集团的原煤供应商全部在山西省境内。长期以来美锦集团和一些供货大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此外，美锦集团拥有独资和参股投资的煤矿 11 座，通过核准且已建成 4 座，在建煤矿 7 座，煤炭资源面积有 200 平方公里，储量 38 亿吨，煤种的储量比例（气煤、肥煤、焦煤、瘦煤之比为 1：2：5：2），生产能力已达到 260 万吨，待全部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能力可达 1300 万吨。这样，根据解决同业竞争的托管协议，美锦焦化将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

七、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美锦焦化本着“企业就是我的家”的理念，以安全谋发展，对职工的人身财产、环境保护都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为职工配备劳保用品及防护用品，并装备相应的安全仪器。如，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防护服及设施、有毒气体报警仪器等。

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动员职工参与环保。美锦焦化围绕“清洁生产”的精神，投入上百万元定期绿化厂区，硬化道路，将煤场封闭以减少粉尘污染。在维护现有环保设施的同时，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由一位副总经理主抓安全，在车间、工段、班组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全运行。

八、美锦焦化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按主营产品列示如下（从美锦股份的销售中剥离产生）：

种 类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焦炭产品	510,302,564.73	770,637,105.01	666,968,429.15
化产品	40,364,872.72	48,371,926.08	40,778,026.13
合计	550,667,437.45	819,009,031.09	707,746,455.28

九、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美锦焦化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后，美锦焦化的主要固定资产是年产 100 万吨的焦化设备及配套建筑物。包括：洗煤设备、炼焦设备（配备煤、炼焦、熄焦、筛焦、地面除尘）、化产设备（冷鼓、脱硫、硫铵、蒸氨、终冷洗苯、综合水泵房、粗苯脱苯、油库）以及相配套的设备。根据中发评报字[2006]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美锦焦化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50,859.91 万元，评估值为 50,619.95 万元。美锦焦化的固定资产评估汇总结果见下表。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50,859.91	50,859.91	50,619.95	-239.96	-0.47
其中：建筑物	19,447.66	19,447.66	19,237.52	-210.14	-1.08
设备	31,412.25	31,412.25	31,382.43	-29.82	-0.09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美锦焦化本着“以质量求生存”的信念，从原材料进厂至产成品出厂严抓质量检验，车间设有化验室，产品出厂设有中心化验室，总工办制定质量技术标准，生产技术处负责技术工艺，质量管理处负责日常质量管理，各部门齐抓共管，真正做到产品质量达标。美锦股份已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标准为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锦焦化作为美锦股份的生产系统也参与了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十一、美锦股份 2005 年焦炭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重
1	唐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	65,056.62	30%
2	上海恒锦实业有限公司	27,768.06	13%
3	包钢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9,263.69	9%
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公司	6,491.19	3%
5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12,951.76	6%
	合计：	131,531.32	61%

美锦焦化 2005 年的模拟销售情况根据美锦焦化占美锦股份的产能比例分配美锦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从美锦股份的上述 5 大客户中选取了 3 家的部分销售数据，另外再配了几家小客户的销售数据。

十二、拟置入资产的技术状况

1、 设备的生产技术

美锦焦化从成立起一直十分重视焦炭生产先进技术的应用。所使用的焦炉是全国第一座炭化室宽度为 500mm 的 JNK43-98D 焦炉，配有跳汰式洗煤厂、无压旋流分选机两座，并辅以电脑配煤。年生产 100 万吨的冶金焦，年产 2.54 万吨煤焦油，年产焦油 3 万吨、粗苯 5000 吨、硫铵 2727 吨等煤化产品。美锦焦化一直十分重视对传统的能源结构调整和技术提升，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等级。

2、 焦炭生产技术特点与优势

美锦焦化的 JNK43-98D 焦炉在国内是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其特点为产量高，质量优，环保治理配套，污染小。美锦焦化在创新发展过程中，以优良的设备和先进的技术为基础，注重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设备与技术的优势，坚持经济发展与环保并重，促进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3、 研究与开发

美锦焦化围绕环保、节约两个重点，一手抓焦炭生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开拓市场；一手抓科研开发，促进产业链的循环延伸，按照“煤—焦—气—化”的产业链，作为科研开发的主攻方向，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力争在近几年内生产达到环保集约型、质量效益型、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研发机制

美锦焦化拥有专业的技术开发与研究部门，根据集团的要求设立了技术管理委员会，拥有一批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奖励制度，对研发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及奖励。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联系，与这些机构联合攻关，密切关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发展动态，争取将最新的技术成果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应用到实践中来。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输变电成套设备中电力一次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主导产品为各种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器元件、各种干式、油浸式变压器和箱变等。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9.73%，业务涉及煤炭开采、洗选、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城市煤气、公路货物运输、冶镁、煤矸石发电、集中供热、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铁路运输等行业，形成了以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建材、陶瓷、电力综合利用为主的集团公司，美锦集团以焦炭为核心，不断延伸企业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煤-焦-气-化”和“矸石-热电-建材”两个产业链。在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美锦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美锦股份、美锦焦化等焦化类生产企业，各焦化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美锦焦化 90%的权益性资产。美锦焦化作为焦化生产企业，与美锦集团投资的其他焦化企业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美锦集团的最终目标是将上述关联性焦化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但是由于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收购上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故本次资产置换后，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内，美锦集团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三、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本措施

解决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根本措施是将美锦集团的其他焦化类资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为此，美锦集团承诺，从现在开始两年内，一旦本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资产的实力和能力后，本公司具有向美锦集团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美锦集团也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定向增发等可行方式，逐步将其余的焦化类资产注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2、过渡期措施

- (1) 将美锦集团剩余的全部焦化类资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托管

在最终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内,美锦集团拟通过将剩余的全部焦化类资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交给美锦焦化托管的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美锦集团、美锦股份与美锦焦化已于2006年5月1日签署《托管协议》,对于美锦焦化与美锦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1) 托管的范围、内容

由于美锦集团所有的焦化类资产的经营管理都是由美锦股份负责,因此,控制了美锦股份的采购和销售就是控制了美锦集团所有的焦化类资产进行生产的采购和销售。所以,过渡期间美锦焦化托管的范围就是美锦股份进行焦化生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托管的内容就是这两个系统的业务工作、经营计划及人员管理,主要是合同印章、车皮计划、原煤供应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这样,美锦集团全部焦化类资产进行生产的采购和销售的计划制定、实施、调整及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都由美锦焦化负责。

2) 托管的原则

托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为此,采购系统的托管原则就是优先、优质、优价保证美锦焦化的原辅料供应,尽量让美锦焦化能够满负荷生产;销售系统的托管原则就是将具有规模优势、需求平稳、回款及时的优势客户交由美锦焦化满足,争取美锦焦化产品不积压、不滞销。

3) 采购系统托管的具体操作

A、各焦化生产部门向美锦焦化报送经美锦集团审批同意后的年度分月采购计划,在优先保证美锦焦化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由美锦焦化安排其他焦化部门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谈判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事项。

B、谈判完成后,美锦焦化向其他焦化部门提供合同样本和合同印章使用申请单,由其他焦化部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后,由美锦焦化采购部以其他焦化部门名义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C、合同签订后,各合同签署单位独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4) 销售系统托管的具体操作

A、其他焦化部门向美锦焦化报送经集团审批同意的产品年度销售计划,在优先保证美锦焦化产品销售客户的前提下,由美锦焦化按其他焦化部门销售计划选择其产品的销售客户,与销售客户确定销售数量、产品价格等事项。

B、美锦焦化向其他焦化部门提供合同样本和合同印章使用申请单,由其他焦化部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后,由美锦焦化销售部以其他焦化部门名义签订正式销售

合同。

C、合同签订后，各合同签署单位独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5) 托管费的确定

根据既不损害美锦焦化利益又不向其输送利润的原则确定托管费的多少。按照所托管的焦炭生产能力进行测算，取费标准是每吨生产能力收取托管费 1 元，本年度托管费总额为 230 万元，两年内不变。

6) 合同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其他焦化部门将合同专用章交由美锦焦化管理。签订购销合同时，优先满足美锦焦化需要后，由美锦焦化采购部、销售部经理代表其他焦化部门分别以其他焦化部门名义签订对外购买及销售合同。合同专用章按照以下原则使用：

A、美锦焦化提供的采购或销售信息，在满足美锦焦化自身需要后，由美锦焦化采购部、销售部经理分别按签订合同性质和内容填报印章使用申请审批单，报其他焦化部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意后，由美锦焦化代表其他焦化部门采购部或销售部签订、实施合同；

B、其他焦化部门提供的采购或销售信息，由其他焦化部门向美锦焦化采购部、销售部报送申请，经美锦焦化采购部或销售部审核同意，其他焦化部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意后，由美锦焦化负责完成合同签订事项。

详细托管情况请见美锦焦化与美锦集团和美锦股份签定的《托管协议书》

(2) 相关股东承诺不再从事与美锦焦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美锦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除现有生产能力外，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本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美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姚俊良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不投资设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性以及其他有利益冲突的法人。”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宇电气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认为：《托管协议》条款齐备，内容合法有效，可有效避免资产置换后天宇电气与其实际控制人美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对天宇电气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美锦焦化与其实际控制人美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美锦集团的最终目的是将其焦化类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最终彻底解决与美锦焦化的同业竞争问题，只是这一目的受限于美锦焦化的实际状况和当前政策法规的规定，而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美锦集团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采购和销售托管”方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取采购和销售托管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切实、可行、有效的，可以最大限度避免同业竞争对美锦焦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五、本次资产置换前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主要关联方为：

- 1、许继集团：本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
- 2、美锦集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 29.73%的股份；
- 3、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股东，拥有本公司 16.28%的股权。
- 4、许继集团的控股企业：许继集团通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许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许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许继仪表有限公司等。

六、资产置换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29.73%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七名自然人股东姚巨货、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共同拥有。

其中，姚俊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巨货与姚俊良为父子关系，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与姚俊良均为兄弟关系，姚俊花与姚俊良为兄妹关系。

3.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的重要关联方

企业分别为：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徐贯中大厦有限公司、朔州市威尔陶瓷有限公司、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上海美锦能源有限公司等。

4. 持股 5%以上的参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股东，拥有本公司 16.29%的股份。

5. 本公司控股企业：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90%的股权。

6. 其它：姚锦龙，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俊良为父子关系，持有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10%股权。

（二）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锦焦化与美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在原材料采购、水电汽供应、土地租赁等方面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因此，美锦焦化与美锦集团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托管协议》以规范美锦焦化与美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中，综合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原材料供应服务

美锦焦化根据需要向美锦集团采购原煤，按市场价格执行，但该交易价格不高于同期美锦焦化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同品质原煤的加权平均值，该值每月调整一次。

2、原辅材料供应服务

对于美锦集团向美锦焦化提供的维修、备品备件等原辅材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执行。

3、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美锦集团向美锦焦化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主要包括供水、供电、蒸汽，其中，双方同意美锦集团向美锦焦化提供的供水、供电按国家价格执行；提供的蒸汽按实际成本加 5%的管理费用即实际成本*（1+5%）的标准计算，按月结算。

4、支持性服务

（1）产品发运

鉴于美锦焦化尚在办理焦炭产品的铁路运输的相关手续，在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焦炭发运资格的批复前，美锦集团向美锦焦化提供产品发运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执行。美锦焦化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将不再需要美锦集团提供该项服务。

（2）厂房维修、设备检修及维护

对于美锦焦化不能自行完成的厂房维修、设备检修及维护，美锦集团同意提供厂房维修、设备检修及维护服务，维修费用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按市场价格确定。

（3）供暖服务

对于美锦集团向美锦焦化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定价作为收费标准。

（4）办公用房租赁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美锦焦化向美锦集团租赁的太原市天隆仓大酒店 12 层使用面积 814.38 m² 的办公用房，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 3.3 元/m² 日作为收费标准，年租赁费为 980,000 元/年。

（5）化验、质检服务及单身宿舍、澡堂、食堂等服务

对于美锦集团向美锦焦化提供的化验、质检服务及单身宿舍、澡堂、食堂等服务，经双方按历年实际发生成本测算，双方确定按年费 80,000 元确定。

（6）污水处理

对于美锦集团向美锦焦化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双方同意按焦化产能分担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成本，并加 5% 的管理费用即实际分担实际成本*（1+5%）的标准计算，按季结算。

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美锦集团将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清国用(2001)字第 00048 号的工业用地 5116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美锦焦化，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租金按每年每平方米 1.5 元的价格计收，共计 76740 元/年。

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1、原材料采购：美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30 万吨焦炭生产能力的原料采购权托管给美锦焦化；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保证所生产的原煤优先供应给美锦焦化，在满足美锦焦化的生产需求前不得对外销售原煤，同时原煤销售价格不高于同期对任何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品质原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

2、产品销售：为保证美锦焦化产品优先销售，美锦集团及其子公司同意将其 230 万吨焦炭生产能力的产品销售权托管给美锦焦化；对于销售环节的车皮计划、运输及长短途铁运、汽车运送的计划安排、开票收款等均需由美锦焦化安排并优先保证美锦焦化产品销售的运输。合同专用印章统一交由美锦焦化管理。

3、对于美锦焦化向美锦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原煤、精煤、辅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的统一管理、安排的服务，美锦集团及其子公司同意每年向美锦焦化支付托管费用合计 230 万元，上述托管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在编制本备考会计报表时已进行追溯模拟调整并于有关期间对本备考利润表的影响数见下表：

(1) 公用事业服务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供水服务	70	73	153
供电服务	1,013	1,101	1,172
蒸汽服务	220	387	611

(2) 支持性服务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运输服务	1,043	1,489	1,252
产品发运	2,585	2,472	2,314

(3) 关联方往来

关联单位	核算科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美锦股份	其他应收款	50,543,405.68

2006年1-4月美锦焦化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采购

关联方	项目	2006 年 1-4 月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美锦股份	精煤	102,644,561.32	74.30%
美锦股份	其他材料	2,858,440.10	2.07%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480,628.37	0.35%

(2) 产品销售

关联方	项目	2006 年 1-4 月	占销售总额比例
美锦股份	焦炭	138,547,939.57	70.16%
美锦股份	化产品	49,927,973.29	25.28%

(3) 美锦集团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

关联方	服务项目	2006 年 1-4 月
-----	------	--------------

美锦股份	供水服务	185,619.00
美锦股份	供电服务	2,422,993.26
美锦热电	蒸汽服务	1,352,952.00

(4) 美锦集团提供的支持性服务

关联方	服务项目	2006年1-4月
美锦集团	土地租赁	25,580.00
美锦集团	办公用房租赁	326,666.67
美锦集团	运输服务	3,758,664.96
美锦股份	产品发运	2,923,406.08
美锦股份	综合服务费	26,666.67
美锦股份	污水处理	167,051.78

七、本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方回避表决办法、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单笔或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美锦集团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针对存在的水电气供应、土地使用、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美锦集团承诺主要条款如下：“1、本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贵司就上述方面的关联交易与贵司签订关联交易处理协议；2、关联交易的定价不高于本集团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含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价格；3、本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贵司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后续需要的服务；4、本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宇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宇电气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德恒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天宇电气和/或美锦焦化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天宇电气和/或美锦焦化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天宇电气和/或美锦焦化与其关联方之间将存在的关联交易安排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天宇电气和/或美锦焦化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天宇电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一天一证券认为：

1、本次资产置换前，天宇电气与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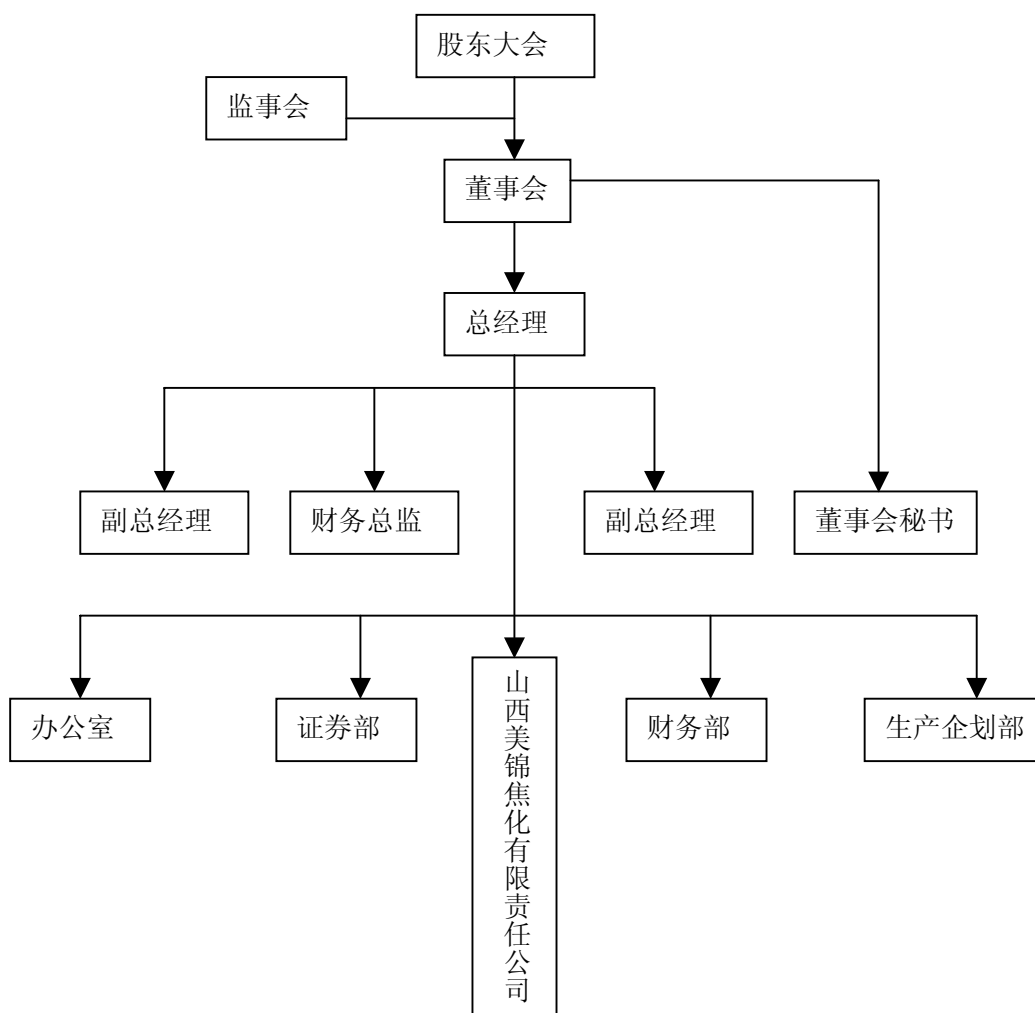
2、本次资产置换后，天宇电气与美锦集团之间在水电气供应、土地使用、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有关各方已就此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合理。另外，针对美锦焦化与美锦集团的焦化生产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关各方签署了托管协议，协定美锦集团全部焦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美锦焦化进行，上述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3、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天宇电气已建立关联交易表决制度，美锦集团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天宇电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各机构职能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5）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日常管理部门

（1）、总经理办公室（含人力资源部的功能）：

负责贯彻公司管理层工作安排，联络沟通并及时向总经理反映情况、反馈信息；综合协调配合各部门工作；负责或协助完成公司发展规划研究，以及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与检查；组织安排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公司文件起草、缮印、核发、收发、登记、传阅、存档、销毁等各项文件管理工作等。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对外接待与法律事务以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定岗以及职业生涯设计、薪酬体系安排和相关资源的开发以及公司人才培养计划。

（2）、证券部

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接待来访、证券管理、回答咨询和信息披露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置换后的有关辅导工作。
- 2) 配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 3)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 负责跟踪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为董事会、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使公司股票保持较高信誉。

（3）、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会计、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 独立完整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完成公司财会工作, 并将有关财务报表上报给总经理和相关部门。
- 2) 真实、完整地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 重大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 3) 保证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处理好企业的资金使用, 每月做好资金预算和成本分析、控制建议等工作。

4) 在提高财务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财务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财务分析和清产核资；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纳税申报；负责资金的筹措、往来结算、内部资金调度和统筹运用。

5)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配合公司需要逐步改善财务运营状况。

(4)、生产企划部：

对原材料市场和销售市场进行分析研究，收集相关数据，提出研究报告，指导生产；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规划组织和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技术改造实施；协助新项目投建等。

二、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根据初步安排，本次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完成后，美锦集团将推荐具有多年工作背景或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进入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按法定程序调整当前公司的管理层。

美锦集团拟在近期向本公司推荐 6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2 名监事候选人；2 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姚三俊：男，45 岁，大专学历，美锦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美锦股份的采购和生产。姚三俊先生曾就职于清徐县乡镇局。

2、姚四俊：男，40 岁，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美锦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美锦股份的营销工作。1993 年至 1998 年 7 月，担任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美锦集团副总经理兼美锦股份副总经理。1999 年姚四俊先生被评为太原市企业系统“先进工作者”，2001 年至 2003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太原市优秀企业家”。2002 年至 2005 年于北京大学中国金融投资家高级研修班学习。

3、姚俊卿：男，39 岁，大专学历，美锦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美锦集团的对外业务。姚俊卿先生曾任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4、朱锦彪：男，23 岁，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担任美锦集团监事。

5、白玉祥：男，72 岁，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冶金厅厅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马家骏：男，69岁，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姚俊花：女，5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美锦集团董事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姚俊花女士曾任清徐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

2、张艳：女，24岁，大学学历，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分行工作，现负责美锦焦化的证券事务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情况简介如下：

1、郑彩霞：女，37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国家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十七局集团物资公司财务处长。现负责美锦焦化的财务工作。

2、吴洪山：男，60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太原化工集团的副总经济师，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理事。

三、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董事选举中，本公司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逐步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订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制订《董事会投资审查与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绩效评价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经理人员的聘任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

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2) 本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了较明确的约束性规定，下一步本公司将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约束经理人员行为。

6、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美锦集团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在本次置换前，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都保持独立。根据美锦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过本次资产置换后，美锦集团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实行人员分开、资产分开、业务分开、财务分开、机构分开，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1)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集团及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完全独立的；，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也不在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保证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人事方面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贯彻。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所有权,且权属清晰;保证美锦集团的住所独立于上市公司。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集团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美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履行缴纳义务。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美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

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美锦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职能部门与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存在交叉或上下级关系。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逐步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美锦集团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切实解决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能相互独立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一、2003-2005 年度天宇电气简要会计报表

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出具“闽都所（2006）审字第 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度简要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885,712.90	短期借款	181,979,390.82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68,720,000.00
应收票据	1,520,000.00	应付账款	89,907,466.0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45,475,165.25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255,077,462.08	应付福利费	182,175.00
其他应收款	36,199,397.01	应付股利	985,633.03
预付账款	21,087,204.14	应交税金	1,198,799.71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338,547.51
存货	171,696,953.71	其他应付款	46,777,094.61
待摊费用	9,900.0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42,476,629.84	流动负债合计	435,564,271.97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8,573,136.78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28,573,136.7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085.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04,529,175.71	长期负债合计	14,085.00
减：累计折旧	149,968,707.02		
固定资产净值	154,560,468.69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467,386.75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124,093,081.94		
工程物资	2,894,674.37	负债合计	435,578,356.97
在建工程	6,400,9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少数股东权益	2,544,031.36
固定资产合计	133,388,656.31	股东权益：	
		股本	139,599,195.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8,364,342.24	股本净额	139,599,195.00
长期待摊费用	371,588.68	资本公积	45,367,400.12
			17,853,868.48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8,735,930.92	其中：法定公益金	9,174,445.26
		未分配利润	72,231,501.9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275,051,965.52
资产总计	713,174,353.8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13,174,353.8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5年12月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849,160.72	短期借款	181,69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48,720,000.00
应收票据	1,520,000.00	应付账款	88,642,397.1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42,228,936.20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253,020,539.74	应付福利费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640,949.95	应付股利	236,502.90
预付账款	19,961,163.10	应交税金	1,865,521.90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320,056.04
存货	171,247,197.73	其他应付款	75,276,567.77
待摊费用	9,900.0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3,248,911.24	流动负债合计	439,069,981.9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4,451,474.64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44,451,474.6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085.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98,641,403.33	长期负债合计	14,085.00
减：累计折旧	148,664,245.88		
固定资产净值	149,977,157.45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467,386.75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119,509,770.70		
工程物资	2,894,674.37	负债合计	439,084,066.95
在建工程	6,400,9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8,805,345.07	股东权益：	
		股本	139,599,195.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7,259,447.88	股本净额	139,599,195.00
长期待摊费用	371,588.68	资本公积	45,367,400.12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17,556,926.40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7,631,036.56	其中：法定公益金	9,075,464.56
		未分配利润	72,529,179.04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合计	275,052,700.56

资产总计	714,136,767.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14,136,767.51
------	----------------	-----------	----------------

（二）简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 简要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7,289,805.8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88,916,209.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25,677.7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47,918.6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8,266.30
减：营业费用	58,999,427.75
管理费用	32,047,745.32
财务费用	14,094,898.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94,113.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922.00
补贴收入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4,670.75
减：营业外支出	8,388,66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338,043.89
减：所得税	317,794.45
少数股东收益	-195,41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664.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99,502.5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3,315,16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2,443.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1,221.5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2,231,501.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2,231,501.92

2. 简要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17,747,218.7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1,023,607.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24,701.7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98,909.2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8,747.10
减：营业费用	57,927,827.93
管理费用	31,356,171.83
财务费用	13,909,262.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14,394.2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194.23
补贴收入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6,456.47
减：营业外支出	8,388,66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242,382.82
减：所得税	300,52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185.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28,598.7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3,570,457.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41,859.12
提取法定公益金	347,092.9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2,529,179.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2,529,179.04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326,34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6,559.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986.15
现金流入小计	686,174,88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516,03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00,63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7,117.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8,066.80
现金流出小计	654,031,8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3,03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7,92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21,1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28,361.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28,36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3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5,576,337.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9,576,337.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386,94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172,140.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78,559,08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2,74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7,473.90

2.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01,03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840.95
现金流入小计	563,795,87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415,32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9,35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0,85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4,007.83
现金流出小计	524,549,5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6,32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7,92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21,1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5,393.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185,3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27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5,032,47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8,032,47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132,4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47,393.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78,179,86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7,39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5,338.38

二、拟置入资产 2003-2005 年度模拟会计报表

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美锦集团所有的美锦焦化 90%股权。

按照岳华出具的岳总专字[2006]第 A071 号专项审计报告，美锦焦化 200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2003 年、2004 年、2005 年模拟利润表如下：

（一）模拟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800,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73,882,889.4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62,471,875.96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50,543,405.68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7,928.80	应交税金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4,823,210.44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3,882,889.4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应付债券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519,972,700.00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11,373,607.76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508,599,092.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508,599,092.24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323,882,889.4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08,599,092.24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	118,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资本公积	191,539,413.2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盈余公积	
递延税项：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款借项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39,413.24
资 产 总 计	633,422,302.68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3,422,302.68

(二) 模拟利润表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0,667,437.45	819,009,031.09	707,746,455.28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50,667,437.45	819,009,031.09	707,746,455.2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3,667,692.11	493,472,616.46	375,954,329.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643,418.99	6,478,454.48	4,539,947.3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0,356,326.35	319,057,960.15	327,252,178.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41,235,430.19	69,017,407.68	62,680,650.25
管理费用	8,990,287.95	14,951,173.55	3,211,233.85
财务费用	23,626,294.57	36,217,854.40	29,451,391.02
三、营业利润	76,504,313.64	198,871,524.52	231,908,903.55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76,504,313.64	198,871,524.52	231,908,903.55
减：所得税	25,246,423.50	65,627,603.09	76,529,938.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	51,257,890.14	133,243,921.43	155,378,965.38

三、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模拟编制的 2003-2005 年度天宇电气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岳华接受美锦集团的委托对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资产负债表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岳总专字[2006]第 A073 号专项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本公司与美锦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以经评估之全部净资产与美锦集团持有的美锦焦化 90% 股权进行置换。本备考会计报表是以该等拟置入之股权于有关期间开始时由本公司持有作为假设而编制，并考虑资产置换基准日需支付的补价。因此，本备考会计报表仅以业经审计的天宇电气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与经专项审计的美锦焦化之炼焦三车间及配套化产二车间相关资产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模拟会计报表为基础，并追溯调整部分关联交易后，按美锦焦化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而成，相关说明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焦炭产品销售收入系依据炼焦三车间实际产量按美锦股份相关产品的平均售价确定；化工产品销售收入系依据化产二车间实际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确定。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配比原则，各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系依据炼焦三车间和化产二车间原始消耗记录和平均进价确定，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系依据炼焦三车间和化产二车间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确定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以美锦股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按收入比例剥离。

4. 营业费用：以美锦股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按收入比例或产量比例剥离。

5. 管理费用：以美锦股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于可直接辨认的按配比原则据实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项目按收入比例剥离。

6. 财务费用：以美锦股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按收入比例剥离。

7. 所得税：按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利润总额及 33% 所得税税率确定。

（一）备考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0,000.0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309,586.28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192,475.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325,192,475.72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0,953,941.32
股东权益：	
股本	139,599,195.00
资本公积	47,590,585.20
盈余公积	17,556,926.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075,464.56
未分配利润	72,529,179.04
股东权益合计	277,275,885.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33,422,302.68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8,219,323.45	817,670,690.09	707,563,744.28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48,219,323.45	817,670,690.09	707,563,744.2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3,667,692.11	493,472,616.46	375,954,329.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643,418.99	6,478,454.48	4,539,947.3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7,908,212.35	317,719,619.15	327,069,467.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41,235,430.19	69,017,407.68	62,680,650.25
管理费用	9,067,027.95	15,027,913.55	3,287,973.85
财务费用	23,626,294.57	36,217,854.40	29,451,391.02
三、营业利润	73,979,459.64	197,456,443.52	231,649,452.55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73,979,459.64	197,456,443.52	231,649,452.55
减：所得税	24,413,221.68	65,160,626.36	76,444,319.34
少数股东损益	4,956,623.80	13,229,581.72	15,520,513.32
五、净利润	44,609,614.16	119,066,235.44	139,684,619.89

2.1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78,585,471.9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78,585,471.92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278,585,471.92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309,586.28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9,586.2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309,586.28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39,599,195.00
资本公积	47,590,585.20
盈余公积	17,556,926.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075,464.56
未分配利润	72,529,179.04
股东权益合计	277,275,885.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8,585,471.92

2.2 备考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			
加：投资收益	44,609,614.16	119,066,235.44	139,684,619.8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44,609,614.16	119,066,235.44	139,684,619.89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44,609,614.16	119,066,235.44	139,684,619.89

（二）主要资产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633,422,302.68 元，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

1、流动资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124,823,210.44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11,800,000.00 元、应收账款 62,471,875.96 元、其他应收款 50,543,405.68 元。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为 508,599,092.24 元，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7,344,900.00	1,950,583.01	175,394,316.99
机械设备	301,355,400.00	7,822,952.33	293,532,447.67
仪器仪表	14,743,700.00	681,042.46	14,062,657.54
公用设施	26,528,700.00	919,029.96	25,609,670.04
合计	519,972,700.00	11,373,607.76	508,599,092.24

注：上述固定资产系美锦焦化设立时由美锦股份经评估后用于出资的炼焦三车间及化产二车间固定资产，其中部分资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清徐支行，抵押合同号为建银清合抵字[2005]1209 号、建银清合抵字[2005]1214 号、建银清合抵字[2005]1215 号、建银清合抵字[2005]1218 号、建银清合抵字[2005]1123 号、建银清合抵字[2005]0713 号。

（三）负债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25,192,475.72 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73,882,889.44 元等。

（四）股东权益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权益如下（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股本	139,599,195.00
资本公积	47,590,585.20
盈余公积	17,556,926.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075,464.56
未分配利润	72,529,179.04
合 计	277,275,885.64

四、美锦焦化 2006 年 1-4 月财务报表

报告期（2006年1-4月）美锦焦化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于2005年12月26日设立，设立初期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由美锦股份代为经营、管理，会计核算资料主要是在美锦股份会计账簿的核算基础上结转而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美锦焦化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4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岳总专字[2006]第A073号专项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美锦焦化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4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6 年 4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60,674.65	11,800,000.00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75,6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3,020,343.98	62,471,875.96
其他应收款		50,543,405.68

预付账款	-	7,928.8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3,370,712.08	
待摊费用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051,730.71	124,823,210.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9,972,700.00	519,972,700.00
减：累计折旧	26,538,418.07	11,373,607.76
固定资产净值	493,434,281.93	508,599,092.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493,434,281.93	508,599,092.2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93,434,281.93	508,599,092.2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635,486,012.64	633,422,302.6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6年4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37,594.19	73,882,889.44
预收账款	3,349,929.08	
应付工资	342,712.00	
应付福利费	43,779.68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8,948,400.18	
其他应交款	1,055,732.65	
其他应付款	2,319,784.10	
预提费用	12,208,267.2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206,199.13	323,882,889.4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09,206,199.13	323,882,889.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539,413.24	191,539,413.24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6,740,40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279,813.51	309,539,413.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486,012.64	633,422,302.68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6年1-4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7,463,762.19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97,463,762.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8,381,016.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99,392.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683,353.3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12,614,515.02
管理费用	4,828,323.34
财务费用	4,090,413.32
三、营业利润	25,150,101.62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四、利润总额	25,150,001.62
减：所得税	8,409,601.3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16,740,400.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转入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利润	16,740,400.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740,400.2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6,740,400.27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3,98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600.08
现金流入小计	22,154,58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11.00
支付的各种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351.28
现金流出小计	13,854,5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02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0,021.13

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73,939.1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164,810.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2,208,26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370,71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166,41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09,872.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021.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60,67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60,653.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0,021.13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美锦焦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如下：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焦炭发运资格的批复，报告期内无偿使用美锦股份的铁路发运计划。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事项。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根据美锦集团和美锦股份 200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美锦股份将其持有公司的 90%股权转让给美锦集团，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已办理完毕。

2、根据美锦集团与天宇电气及许继集团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美锦集团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置换基准日，拟以持有并经评估的本公司 90%的股权与天宇电气全部净资产进行置换。

3、美锦股份出资公司净资产中包含的清徐建行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建行山西省分行同意。

五、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基准

公司 2006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经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 2006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06 年 1-4 月之实际业绩及对 2006 年度剩余 8 个月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计划经营项目能顺利执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盈利预测的审计意见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总核字[2006]第A05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认为“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上述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四）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 2006 年度盈利预测数系依据本公司资产置换后的资产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1、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预测数			
	1-4 月末审实现数（置换前资产）	5-7 月预测数（置换前资产）	8-12 月预测数（置换后资产）	合 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5,189,110.20	162,283,429.08	340,914,360.29	708,386,899.5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6,549,028.27	130,313,679.55	250,426,602.43	547,289,310.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4,788.32	480,000.00	3,411,134.56	4,625,922.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37,905,293.61	31,489,749.53	87,076,623.31	156,471,666.44
加：其他业务利润	922,704.21	491,675.00	906,000.00	2,320,379.21
减：营业费用	21,993,134.69	14,678,000.00	28,552,897.43	65,224,032.12
管理费用	11,523,700.82	7,175,714.53	12,032,395.21	30,731,810.55
财务费用	4,429,690.76	3,548,000.00	5,951,558.77	13,929,249.53
三、营业利润	881,471.55	6,579,710.00	41,445,771.91	48,906,953.46
加：投资收益	750,000.00	-	-	750,000.00
补贴收入	500,000.00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009.51		-	113,009.51
四、利润总额	2,030,462.04	6,579,710.00	41,445,771.91	50,055,943.95
减：所得税	665,652.97	2,163,998.14	14,255,429.73	17,085,080.84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89,001.81	49,938.03	2,894,284.22	3,033,224.05
五、净利润	1,275,807.26	4,365,773.83	24,296,057.96	29,937,639.05

2、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预测数			
	1-4 月未审实现数(置换前资产)	5-7 月预测数(置换前资产)	8-12 月预测数(置换后资产)	合 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5,016,790.06	146,283,429.08		331,300,219.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7,795,891.03	115,593,679.55		263,389,570.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8,650.98	435,000.00		1,163,650.98
二、主营业务利润	36,492,248.05	30,254,749.53	-	66,746,997.58
加：其他业务利润	914,573.04	491,675.00		1,406,248.04
减：营业费用	21,163,427.16	14,058,000.00		35,221,427.16
管理费用	10,986,691.53	6,734,523.53	1,752,500.00	19,473,715.06
财务费用	4,403,823.80	3,522,000.00		7,925,823.80
三、营业利润	852,878.60	6,431,901.00	-1,752,500.00	5,532,279.60
加：投资收益	652,214.39	84,179.35	26,048,557.96	26,784,951.70
补贴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903.05			112,903.05
四、利润总额	1,904,189.94	6,516,080.35	24,296,057.96	32,716,328.25
减：所得税	628,382.68	2,150,306.52		2,778,689.20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
五、净利润	1,275,807.26	4,365,773.83	24,296,057.96	29,937,639.05

六、资产评估

（一）本次置出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拟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

估并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总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324.89	53,331.04	53,741.32	410.28	0.77
长期投资	4,445.15	4,445.15	4,014.10	-431.05	-9.70
固定资产	12,880.53	12,880.53	13,067.21	186.68	1.45
其中：在建工程	640.09	880.31	886.62	6.31	0.72
建筑物	7,735.76	7,682.31	7,964.16	281.85	3.67
设 备	4,215.22	4,215.22	4,113.75	-101.47	-2.41
无形资产	725.94	725.94	587.95	-137.99	-19.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1.76	721.76	583.77	-137.99	-19.12
其他资产	37.16	37.16	37.16		
资产总计	71,413.67	71,419.82	71,447.74	27.92	0.04
流动负债	43,907.00	43,913.15	43,934.71	21.56	0.05
长期负债	1.41	1.41	1.41		
负债总计	43,908.41	43,914.56	43,936.12	21.56	0.05
净 资 产	27,505.27	27,505.27	27,511.63	6.36	0.02

（二）本次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1、北京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接受美锦集团委托，对本公司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北京中发国际评报字[2006]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总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63,342.23 万元，负债总计为 32,388.29 万元，净资产为 30,953.94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63,342.23 万元，负债总计为 32,388.29 万元，净资产为 30,953.9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错误！链接无效。万元，负债总计为错误！链接无效。万元，净资产为错误！链接无效。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减值错误！链接无效。万元，减值率为错误！链接无效。%。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482.32	12,482.32	12,482.32	0.00	0.00
固定资产	50,859.91	50,859.91	50,619.95	-239.96	-0.47
其中：建 筑 物	19,447.66	19,447.66	19,237.52	-210.14	-1.08
设 备	31,412.25	31,412.25	31,382.43	-29.82	-0.09
资产总计	63,342.23	63,342.23	63,102.27	-239.96	-0.38
流动负债	32,388.29	32,388.29	32,388.29	0.00	0.00
负债总计	32,388.29	32,388.29	32,388.29	0.00	0.00
净 资 产	30,953.94	30,953.94	30,713.98	-239.96	-0.78

按照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美锦能源集团公司所持 90% 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642.58 万元(30,713.98 × 90%)。

2、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为设立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北京中发国际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京中发国际评报字[2005]第 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资产总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804.36	6,804.36	6,804.36	0.00	0.0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3,630.37	43,630.37	51,997.27	8,366.90	19.18
其中：建筑物	19,056.09	19,056.09	19,711.20	655.11	3.44
设 备	24,574.28	24,574.28	32,286.07	7,711.79	31.38
资产总计	50,434.73	50,434.73	58,801.63	8,366.90	16.59
流动负债	29,027.69	29,027.69	29,027.69	0.00	0.00
负债总计	29,027.69	29,027.69	29,027.69	0.00	0.00
净 资 产	21,407.04	21,407.04	29,773.94	8,366.90	39.08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8,366.90 万元，增值率为 39.08%，均固定资产增值，共计 8,366.90 万元，增值率 19.18%，其中，设备增值 7,711.79 万元，增值率为 31.38%。

具体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

1) 应收及预付帐款

对应收及预付帐款，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存货

针对存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价法评估。

A、对于存货——原材料（原煤）：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存货——备品备件根据市场询价的结果确定备品备件的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和构筑物、管道沟槽等土建类资产，依据评估目的，本次固定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如下：

1) 设备类资产

计算公式：设备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建造)成本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相应从属费用

(二类费用) + 资金成本

2) 土建类资产

土建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及管道沟槽（含工艺管道）。本次对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3)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和预收帐款，以经核实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七、管理层讨论与财务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经审计 2005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等相关资料，做出如下分析：

（一）资产质量状况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北京岳华审计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资产总额为 63,342.23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合计 12,482.32 万元，固定资产合计 50,859.91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净资产并未因本次资产置换而减少。而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看来，公司的资产质量、资产的安全性和获利性较好，可以较好的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资产置换前后总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置换前)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置换后)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55,324.89	77.47	12,482.32	19.71
长期投资合计	4445.15	6.22	0	0
固定资产合计	12,880.53	18.04	50,859.91	80.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63.10	1.07	0	0
资产总计	71,413.68	100.00	63,342.2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资产置换后与置换前相比，总资产规模减少了 8071.45 万元，主要源自长期投资的减少。本次置换前公司合并报表的长期投资合计 4445.15 万元，

本次置换后将不存在对外长期投资。

本次资产置换后与置换前相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本次资产置换后将主要从事焦碳生产。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大幅下降，所占总资产的比例也明显下降，由原来的 77.47% 下降到 19.71%，而固定资产则大幅增加，所占总资产的比例也明显上升，由原来的 18.04% 上升到 80.29%，资产结构的变化体现了资产置换前后不同行业的资产特点。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资产总额为 714,136,767.51 元、负债总额为 439,084,066.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6%；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633,422,302.68 元、负债总额为 325,192,475.7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34%。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10% 左右，资产负债率更趋合理。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债务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34%，资产负债率更趋合理。从债务具体结构分析，置入的负债均为短期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应付票据 7,388 万元、应付账款 5,000 万元，债务结构不尽合理。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比率偏低，公司面临按时偿还短期债务压力。

鉴于公司在焦碳行业有着较好的信誉，且备考财务报表显示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34%，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上述财务压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严重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回报全体股东。

（三）近三年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563,744.28 元、817,670,690.09 元、548,219,323.45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87%、39.65%、28.19%；每股收益分别为 1.00/元、0.85/元、0.32/元，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每股收益均较高，但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

由于焦碳主要用于钢铁的冶炼，受国家宏观形势特别是钢铁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较大。与钢铁生产同步，低迷多年的国际国内焦炭市场于 2002 年开始复苏，2003 年全年和 2004 年上半年，焦炭价格一路走高，国际焦炭价格曾一度飙升至每吨 400 多美元。进入 2005 年，随着钢铁行业景气周期的结束，焦炭价格开始一路下滑，焦炭整体销售

也开始出现萎缩。

受焦炭市场行情变化影响，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焦炭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进入 2005 年则迅速下降。根据经审计备考模拟报表，置入资产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盈利指标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9%	39.65%	46.87%
主营业务净利率	8.14%	14.56%	19.74%
总资产收益率	7.04%	-	-
净资产收益率	16.09%	-	-

与拟置换出的天宇电气资产盈利能力相比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高于天宇电气资产的盈利能力。天宇电气前三年盈利能力与拟置入资产比较如下表：

盈利指标	置换前			置换后（备考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2005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64%	17.19 %	19.49%	28.19%
主营业务净利率	6.04%	3.34%	1.19%	8.14%
总资产收益率	4.01%	3.61%	1.01%	7.04%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9.66%	2.62 %	16.09%

上表说明：尽管焦炭行业受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本公司本次拟置入的用于生产焦炭的美锦焦化权益性资产按备考报表显示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好于置换前天宇电气前三年相对应财务指标，本次资产置换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相比较，本次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拟置入资产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2005 年的盈利能力比较如下表：

项目\公司	G 山焦	G 煤气化	G 安泰	均值	天宇电气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08%	22.76%	23.56%	21.47%	28.19%
主营业务净利率	5.12%	7.56%	6.92%	6.53%	8.14%
总资产收益率	3.61%	6.59%	4.04%	4.75%	7.04%
净资产收益率	10.12%	12.77%	14.55%	12.48%	16.09%

拟置入资产企业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在于企业的生产效率较

高，原材料成本控制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所致。

以 2005 年人均产值指标为例，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48 亿元，在职职工 748 人，人均产值为 73.26 万元，而 G 山焦（000978）主营业务收入 20.23 亿元、在职职工 6436 万人、人均产值 31.43 万元；G 煤气化主营业务收入 24.65 亿元、在职职工 8024 人、人均产值 30.72 万元；G 安泰（600740）主营业务收入 20.70 亿元、在职职工 5315 人、人均产值 38.95 万元。上述数据表明，本公司拟置入资产人均产值是其他公司的二倍左右，生产效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大大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另外，2005 年 G 山焦（000978）和 G 煤气化承担费用离退休人员分别为 1086 人、1041 人，高于本公司拟置入资产所需的实际在职职工总数，降低了 G 山焦（000978）和 G 煤气化的盈利能力。

3、发展前景分析

根据目前市场及重组后本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将保持相对稳定。

首先，中国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钢铁工业的大发展，作为钢铁生产用辅助产品，我们认为焦炭行业已处于谷底或接近于谷底阶段，从长期发展的角度看，焦炭行业亦有着广阔前景。

其次，公司的客户基础确保了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近年来，重钢、武钢、沙钢、马钢、宝钢等我国主要钢铁企业集团均与美锦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继承了美锦集团相关主要业务，为获得充足稳定的收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当然，目前国际和国内市场的不利因素也会对公司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如，价格振荡下调、原材料价格上升等，这些因素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价格波动和原材料上涨的变动趋势，并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提高效率、控制消耗等措施来降低成本和原材料波动给公司业务造成的负面影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存在的不足及可能面临的问题

通过以上财务分析，本次资产置换后天宇电气的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改善，资产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高，但是也面临一些潜在问题和不足：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有所降低，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同时，公司债务结构不尽合理（均为短期负债），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本公司经营情况受原材料受钢铁行业影响巨大，其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这需要本公司进一步通过内部加强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外部加强客户管理来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作为中国最大的商品焦生产企业的一员，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是：经过未来几年的努力，将母公司的焦化资产逐步注入到公司，形成商品焦生产规模名列前茅，煤—焦—气—化四轮联动，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焦化企业。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焦化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技术、规模等优势，追求经济效益及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采取两手抓，一手抓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确保原料的来源、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成本，综合利用原料；一手抓产业链的循环延伸，按照循环经济思路开发新产品，抓好三废治理，加强环保，确保可持续发展，循着“煤—焦—气—化”的产业链来延伸后续产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为：按照现代企业要求，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力争在近几年内初步形成煤炭开采、炼焦产气、化产加工为一体的产业格局；以焦化生产为基础，向上下游产业延伸，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快速、健康、平稳发展。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为：力争三年内将集团公司的焦化类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焦炭产能达到 300 万吨以上，生产煤焦油 10 万吨、粗苯 2 万吨、硫铵 8500 吨、外供煤气 5 亿立方米。

为实现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公司的战略措施如下：

（1）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指导，充分运用上市公司灵活的经营机制，以经营机制的切实转换为动力，以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的，坚定地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逐步形成公司多元化、集约化、现代化的经营格局。

（2）加速推进技术改革，并全面推行过程优化控制。改善科研开发手段和测试手

段,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3) 按照产品标准要求, 建立完善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提高产品质量, 实施创名牌战略, 不断增强产品竞争能力。

(4) 按照 ISO14000 系列标准要求, 建立完善公司环境保证体系,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业务和市场开发计划

本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开发计划是: 继续发挥本公司已有的市场优势, 实施名优战略, 强化品牌效应, 稳定和巩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联系, 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扩大焦炭和相关化产品的销售量。

(四) 人员培养和扩充计划

公司总体目标的顺利发展和实施有赖于对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本公司作好培训及考核工作, 提高员工的素质及业务水平, 建设一支团结合作、敬业创新的职工队伍; 并创建一套行知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在十一五规划期间, 公司将调整人才结构, 大力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 吸收行业中经验丰富、素质优良的中高级人才、管理人员及员工。

建立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 制订人才引进的优惠办法不拘一格, 招聘特殊及优秀人才, 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五年内生产岗位大专以上学历达到 30% 以上, 科研开发部门的硕士、博士生达到 1/3 以上, 用好人才, 留住人才发挥专长。

(五)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经营效率

在原煤消耗方面: 公司拟通过科学管理和深化改革, 进一步降低原煤消耗, 优化运行组织, 减少期间费用, 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在管理成本方面: 严格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科学设计精干高效的组织结构, 压缩管理层次, 减少管理费用等付现成本; 同时, 提高决策水平, 重组企业流程, 提高办事效率和决策有效性。

以低成本方式扩张产能: 在扩张产能力方面, 公司将改变过去主要以新建焦化厂和新建设煤矿扩张产能的方式, 采用收购、租赁、托管等多种方式扩大产能, 一方面以最少的支出获得最大的收获, 另一方面提高公司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反应能力, 防止在需求高峰和低谷期公司的产能不适应市场带来的风险。

三、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是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 (一) 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经济发展对煤炭的需求持续增长;
- (二) 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 (三)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
- (四)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 2006 年内顺利完成;
- (五) 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调整后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条件和挑战

(一) 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条件

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基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稳定,国民经济稳步发展,没有出现重大的政治和经济波动,国家有关经济发展决策得以顺利实施。

(二) 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挑战

1、原煤价格的波动幅度

由于原煤价格波幅较高,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量部分的波动性也将随之增大。同时更多地参与国内焦化竞争领域,具有规模、资金、经验和管理等较强实力的国内大型美锦焦化将对公司发展业务形成较大竞争。

2、人才

未来企业的竞争最终取决于人才竞争。目前公司存在的人才制约因素表现在人员结构有待完善、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入难以满足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以及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改进。

3、管理

随着公司产能的达产,在新的竞争环境下,公司的管理也需要相应提高,在生产调配、购销管理、人员配置、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均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有利条件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化和扩展,美锦集团在国内商品焦市场已拥有领导地位,在生产组织、调度、购销等方面,也有了多年经营经验,与多家大客户的良好关系是公司实施发展目标的有利条件。

五、主要经营理念

（一）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健全经营机制，完善经营手段，发挥员工最大潜能，为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

（三）开拓进取，言行一致，并精益求精。

（四）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让传统产业立足新经济；

（五）注重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本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一段时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焦炭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执行有效的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日期发生的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借款合同

美锦焦化在设立时从美锦股份剥离了 4 笔共计 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已出具了同意美锦股份在该的债务由美锦焦化承接的承诺函。这 4 笔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建银清合借字[2005]1123号	5千万元	6.138%	2005-11-24至 2006-11-23	抵押合同（建银清合抵字[2005]1123，抵押物：三车间的机器设备、管道、构筑物，权属证书及编号：清工商合抵[2005]字第 103 号，抵押物价值：11158 万元），保证合同（建银清合保字[2005]1123-1 至 6）
建银清合借字[2005]1215号	5千万元	6.138%	2005-12-15至 2006-10-14	抵押合同（建银清合抵字[2005]1215，抵押物：三车间的机器设备，权属证书及编号：清工商合抵[2005]字第 112 号，抵押物价值：12314 万元），保证合同（建银清合保字[2005]1215-1 至 6）
建银清合借字[2005]1209号	5千万元	6.138%	2005-12-9至 2006-11-8	抵押合同（建银清合抵字[2005]1209，抵押物：三车间的管道、构筑物，权属证书及编号：清工商合抵[2005]字第 106 号，抵押物价值：11932 万元），保证合同（建银清合保字[2005]1209-1 至 6）
建银清合借字[2005]1218号	5千万元	6.138%	2005-12-18至 2006-11-10	抵押合同（建银清合抵字[2005]1218，抵押物：三车间的机器设备，权属证书及编号：清工商合抵[2005]字第 113 号，抵押物价值：13220 万元），保证合同（建银清合保字[2005]1218-1 至 6）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的四位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旨在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资产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目前，美锦集团与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根据美锦集团出具的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在维持现有焦化产能的情况下，美锦集团将不再从事与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争取在两年内，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所有美锦集团的焦化类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彻底解决美锦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前的过渡期内，美锦集团所有焦化类资产生产环节中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全部托管给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优先保证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这种安排在最大限度上降低了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与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会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工业生产及辅助生产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建立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上述措施均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天宇电气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的进行。

三、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2006年5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方案》，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协议》和《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天一证券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天一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外，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宇电气和美锦焦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经天宇电气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该项交易行为实现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尚需相关管理部门对置换的资产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四）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必须正视这种风险。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